

2019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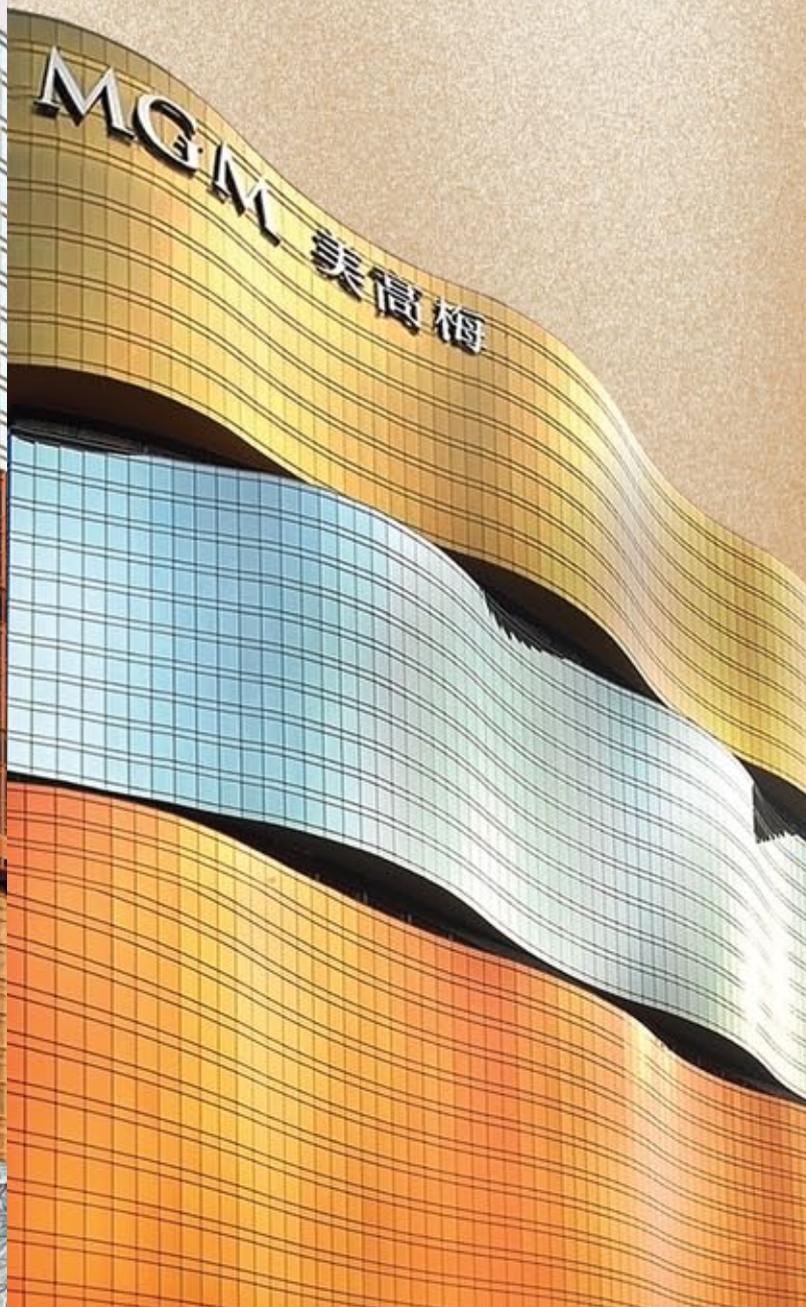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是極為豐收的一年，獲多間著名本地和國際機構頒發超過75個重要獎項，彰顯美高梅中國屹立澳門的成就及榮譽。

- 健力士世界紀錄
美獅美高梅的視博廣場 – 最大的懸跨網架式結構玻璃屋頂(自支撐)
- 全球最佳摩天大樓
-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榮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
- 15項投資者關係大獎
- 8項酒店大獎
- 21項人力資源大獎
- 9項可持續發展大獎
- 5項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 15項職業及廚藝技能大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可持續發展	52
企業管治報告	102
董事會報告	126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5
財務概要	288
詞彙	2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John M. McManus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Freeman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及於2019年8月1日
重新獲委任)
Daniel J. Taylor (於2020年3月26日獲委任)
Daniel J. D'Arrigo (於2019年3月1日辭任)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
王敏剛*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Daniel J. D'Arrigo (於2019年3月1日辭任)
孫哲
馮小峰 (於2019年11月1日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James Freeman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及於2019年11月1日
重新獲委任)
孟生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
王敏剛*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黃春猷
孫哲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孟生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
王敏剛*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
William M. Scott IV (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 王敏剛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0,423,463	17,176,050
其他收益	2,341,573	2,024,671
經營收益	22,765,036	19,200,721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183,131	4,837,180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每股盈利		
— 基本	50.8 港仙	28.1 港仙
— 攤薄	50.8 港仙	28.0 港仙



董事長報告

澳門在過去二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及進展令社區每位成員均感到自豪。作為紮根於澳門的主要企業，美高梅中國繼續與此城市一起成長，並更加努力將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的付出獲得廣泛好評，並於2019年的傑出表現中再次呈現。

董事長報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隨著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週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週年雙喜盛事之際，澳門於 2019 年見證了無數歡欣的畫面。澳門在過去二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及進步，是社區每位成員的驕傲。自 1999 年澳門脫離葡萄牙殖民時代並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以來，及後於 2001 年向外開放博彩業至今，澳門已轉型為休閒及商務旅客的國際樞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吸引超過 3,500 萬名遊客到訪。作為紮根於澳門的主要企

業，美高梅中國繼續與此城市一起成長，並更加努力將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的付出獲得廣泛好評，並於 2019 年再次呈現傑出表現。

自 2018 年 2 月開業以來，美獅美高梅成功令美高梅中國提供更多元化之體驗，並成為我們集團的新增長動力。美獅美高梅於 2019 年獲授兩項建築榮譽，贏得澳門首個建築及結構範疇的「健力士世界紀錄」榮譽以及獲評選為「全球最佳新摩天大樓」。此殊榮大大提升我們對世界各地的遊客的吸引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增加19%至228億港元。我們的重點業務分部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長為37%。經調整EBITDA增長28%至62億港元。2019年是美獅美高梅營運的首個完整年度，美獅美高梅取得亮麗業績並在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美獅美高梅的經調整EBITDA上升177%至24億港元，該物業的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長77%至69億港元以及貴賓賭枱總贏額上升220%至40億港元。同時，在澳門半島的澳門美高梅於年內保持穩健。隨著娛樂場於2019年10月完成翻新工程後，澳門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初步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錄得經調整EBITDA為38億港元，利潤率為30.9%。

我們優秀的業績進一步鞏固美高梅中國在業內的獨特定位，其特色的文化及娛樂活動中心豐富了我們的酒店及博彩業務。美獅美高梅憑藉美高梅劇院的創新設施，成功促進了中國傳統文化表演的新演繹方式，讓我們建立嶄新形象以吸引不同年齡層的訪客。我們亦以頂尖街舞組合「面具舞團—真·舞者」為主打，運用美高梅劇院的尖端影音及燈光技術演繹出舞藝、戲劇與喜劇的創新結合。劇院亦首次於澳門引入「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讓觀眾可在我們巨型室內LED屏幕上以高清影像再次體驗電影內的魔法的同時，聆聽意大利電影交響樂團現場同步演奏難忘的曲譜。充滿活力的美高梅劇院還舉辦了「武林傳奇綜合格鬥冠軍賽」，中國綜合格鬥



(「MMA」)的先驅。在呈現虛擬實境的LED內容及互動式場內娛樂的背景下，該場地為參賽者提供一個展現中國綜合格鬥的舞台。

我們致力促進文化旅遊，矢志為賓客提供獨一無二的藝術、文化及娛樂體驗。透過於我們的物業上建立國際藝術舞台，我們成功於澳門為公共藝術作重新定義，而我們亦繼續豐富我們的藝術品收藏，讓酒店住客、訪客、本地社區及全球旅客共同感受藝術的文化多樣性。我們所提供的娛樂活動於2019年亦繼續獲得廣泛讚賞。

其中一項具吸引力的盛會是「美獅鋒味搖滾美食節」——一項將美食結合流行音樂、娛樂及藝術文化的原創創新活動，進一步鞏固了澳門作為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獨特地位。

2019年亦是美高梅中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所持的博彩轉批給合同已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此舉讓我們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藉著批給合同的延期，我們將能繼續為澳門提供多元化藝術及娛樂體驗，並在「一中

董事長報告

心、一平台」的定位下與澳門政府一同將澳門塑造成為大灣區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美高梅中國亦為城市經濟結構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對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視。我們明白到中小企業的增長是經濟多元化的主要動力，因此我們一直不斷支持中小企業以可持續的方式增長，包括擴大該等企業的技能及提升其專業性及適應能力，藉以增強其競爭力。我們亦大力支持年輕企業家，透過與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合辦的課程向他們提供一對一業務配對會議，以開拓業務機遇。

我們持續大力投資發展內部人才儲備，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支持澳門作為大灣區旅遊教育及培訓基地。我們為團隊成員提供廣泛的縱向及橫向職業發展選擇，此與澳門政府就人才發展的方向一致。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團隊成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集團能取得如此佳績全賴我們優秀團隊成員的支持。

最近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爆發導致澳門政府於 2020 年 2 月決定暫時中止市內所有娛樂場的營運，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在區內傳播。我們感謝澳門政府在遏制新型冠狀病毒上採取果斷行動及領導。美高梅中國高度重視我們的團隊成員、客人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並且視抗疫為我們當前的首要任務。

於 2020 年 2 月，美高梅中國宣佈捐贈 2,000 萬澳門元，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合作，協助湖北省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該筆捐款將用於購買預防和醫療物資以及緊急所需的物料和設備，支持國家的疫情救援及預防。

我們亦與澳門社會各界攜手對抗疫情。向澳門政府捐出 500,000 個外科手術口罩，以支持其防疫措施。我們亦已推出針對地方中小型供應商的財務支援計劃，這些供應商將收到我們為未來的訂單或服務的預付款。我們的團隊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合作，以恢復我們的業務。

本人就本公司在應對此次危機上將人和社區作為我們工作重心的方式感到自豪。本人亦謹此重申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美高梅中國、澳門、其社區及其居民的持續支持和努力。在澳門正面對巨大挑戰的時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直致力於澳門的成功。本人很榮幸以新任董事長身份繼續與董事會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密切合作。我們將共同為澳門發展成為國際娛樂及旅遊中心繼續作出貢獻。

美高梅中國對澳門博彩及酒店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將繼續為澳門引進更多創意創新的表演及娛樂選擇，為這個城市注入生氣，堅守我們作為推動多元化文化及旅遊業的先驅者角色。

董事長

Bill Hornbuckle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62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於博彩業擁有40年經驗。彼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營運總裁，並自2020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起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2005年4月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自1998年起至2001年，彼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Andre Agassi Foundation顧問團、Three Square Food Bank信託委員會，並為Bank of George創始人。之前，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及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董事會。自1999年起至2003年，彼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何超瓊，太平紳士，57歲，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彼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此外，何女士為Estoril-Sol, SGPS, SA(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彼亦為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長。於中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婦女聯合會及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於澳門，何女士為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並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春猷，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自2004年12月及2005年1月起分別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於2016年6月退任。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Grant R. Bowie，62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Bowie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擴張，包括澳門美高梅及近期新增的中國美高梅物業組合美獅美高梅的發展方向及營運。Bowie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擔任總裁。於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於來澳門之前，Bowie先生在澳洲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任職16年間擔任高層職位，負責博彩、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離職前彼擔任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區域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其於澳洲的營運。Bowie先生在新西蘭接受教育，於1980年自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領先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在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中評為「最佳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澳門美國商會理事、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此前，彼為澳洲聯邦政府旅遊預測委員會(Australian Federal Government's Tourism Forecasting Council)委員、昆士蘭負責任博彩諮詢委員會(Queensland's Responsible Gambling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及國家博彩諮詢機構(National Advisory Body on Gambling)成員。

John M. McManus，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7月起亦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7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James Joseph Murren，58歲，過往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過往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已辭任於本公司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職務，分別自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3月22日起生效。彼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並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Murren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度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先生於1999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 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49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1日起擔任總裁及首席策略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起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首先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並於2009年晉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James Freeman，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現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並持續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該公司起，Freeman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首次公開發售及CityCenter Holdings LLC（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各擁有50%股權的企業）的20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先生擔任Fontainebleau Resorts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先生於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會計理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niel J. Taylor，63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Daniel J. D'Arrigo，51歲，於2019年3月1日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先生於2019年3月1日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09年起至2016年及自2018年起至2019年3月1日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5年2月起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0年12月起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部副總裁。D'Arrigo先生於1991年取得West Virgin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D'Arrigo先生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本公司協定終止其職務（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2020年自願辭任計劃的一部分）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D'Arrigo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illiam M. Scott IV，59歲，於2019年2月22日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亦自2014年6月起擔任MGM Asia Pacific及其公司前身的董事長，及曾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為開發大中華款客資源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8月起至2014年6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企業策略執行副總裁兼特別法律顧問及多個行政職位。自1986年起至2009年，Scott先生加入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並於1993年1月開始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Dartmouth College歷史學學士學位及Union University法律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Boston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服務法碩士學位。Scott先生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本公司協定終止其職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Scott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54歲，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8日起擔任該職位。彼現為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助理高級研究學者及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孫先生為北京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彼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1992年取得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黃林詩韻，53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現居於香港，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Russell Francis Banham，6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1月起為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11月起為昆士蘭審計局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他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Banham先生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孟生，62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自2017年5月1日起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年底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王敏剛。董事會沉痛通知，王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王先生自2012年1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於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辭世時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於2004年3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謝意。

高級管理層

王志琪，52歲，本公司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若干重點業務單位(包括財務、數字技術服務及酒店營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及企業財務經驗，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在領導收益管理及持續改善業務活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亦成功領導執行本公司業務的重要技術及業務流程創新。彼曾負責多輪成功的再融資及修訂，並於2019年發行優先票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美國若干大型綜合度假村公司工作。王先生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Antonio Jose Menano，5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律事務行政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於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52歲，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副總裁，負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人力資源職能。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彼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彼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部分。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焯，40歲，為博彩業務營運及市場策略高級副總裁。田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在開發公司從企業數據庫至高級客戶分析的數據驅動管理文化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彼負責本公司博彩產品優化及博彩營銷項目（包括忠誠度及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的策略及執行。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就職於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田先生取得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Michael G. Holubowskyj，55歲，本公司保安安全高級副總裁。Holubowskyj先生於2008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保安及安全業務以及風險管理程序。Holubowskyj先生在保安及治安領域擁有3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Holubowskyj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香港賽馬會安全部門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曾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安部總監，為籌備度假村開業協助成立了保安部。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Holubowskyj先生曾擔任香港迪斯尼樂園保安、安全、消防及醫療服務部的主任。Holubowskyj先生在進入私人行業前曾在香港警務處任職警司執法17年。彼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數學與統計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英國赫爾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穎琦，42歲，為品牌策劃副總裁。廖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領導品牌營銷，通過利用公共關係、藝術與文化及品牌與活動的綜合能力保護及推廣美高梅品牌信息，通過利用數字營銷、項目及活動以及創意服務的說服能力激發興趣並將其轉化為銷售。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擔任Ogilvy Group Hong Kong的首席運營官。彼在全球數百萬美元客戶轉型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具備領導業務轉型營運策略的知識及洞察力，並自2009年起領導金沙中國、Hongkong Land、Asia Miles、華為及飛利浦等客戶。在此之前，彼為Conde Group的執行董事。廖女士作為記者加入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啟了其在澳門的職業生涯，而廖女士的新聞業背景隨後助益其在澳門自來水擔任公共關係與通訊部主任期間施展拳腳，處理持續存在的鹹度社會問題。廖女士畢業於澳門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

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4%及36%，而於2018年則分別為58%及42%。於2019年，中場分部的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度假酒店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澳門美高梅是《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之綜合度假酒店，是一件充滿創意和風格的藝術傑作。美獅美高梅是美高梅在中國的最新發展項目，項目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設有博彩區以及約 1,400 間客房及套房、會議場地、零售商店、餐飲配套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另有別墅「雍華府」為賓客提供極致的豪華體驗。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5.95% 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22.49% 的

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本集團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 100 張新賭枱及 982 台角子機在美獅美高梅（其於 2018 年 2 月開幕）投入營運，以及 25 張新賭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 125 張新賭枱。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澳門政府已批准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合共支付 2.2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2.136 億港元）。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有關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9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1,085台角子機、290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

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9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1,154台角子機及262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9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亦已於2018年下半年開幕，並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而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超豪華博彩區「雍華壹號」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

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達成結算協議。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中提供多元化度假村及娛樂組合；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

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全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9年訪澳旅客達到3,94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10.1%。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9年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增長10.5%，達2,790萬人次。

然而，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另外，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疫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時升時降，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至2,839億港元，較2018年同比下降3.4%，為首次錄得下降。

於2020年初，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確認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國內若干城市被隔離，中國政府亦建議國民避免一切不必要的旅遊。若干國家已限制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旅遊，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此外，中國暫停允許中國內地

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而於2020年2月4日，香港政府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直至另行通知。此外，於2020年2月4日，澳門政府要求澳門所有娛樂場營運商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營運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我們暫停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我們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然而，現時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均有限制。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與2019年同期相比，於2020年2月，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下跌87.8%、旅客總數下跌95.6%，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下跌97.2%。由於全球確診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澳門政府已施加若干旅遊限制以預防病毒散播。目前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個別人士禁止進入澳門。倘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居民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均禁止進入澳門。或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香港或台灣則須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澳門居民進入澳門均不受限制，但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香港或台灣，則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及渡輪服務仍然暫停。我們正評估業務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而有關影響可能對我們2020年上半年

及其後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受的影響。由於有關事件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對允許槓桿比率及允許利息覆蓋比率所作的修訂。修訂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儘管於2019年有所放緩又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但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於2019年12月通車及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4%及36%，而於2018年則分別為58%及42%。於2019年，中場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並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

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淨匯兌(收益)／虧損	(85,190)	6,336
融資成本	1,128,075	667,876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4,778	194,265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20,548	496,945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549,703	484,0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308	76,639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183,131	4,837,180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3,819,025	3,983,223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2,364,106	853,957

(1)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2,371,138	13,488,705
娛樂場收益	11,409,455	12,502,405
其他收益	961,683	986,300
美獅美高梅⁽¹⁾	10,393,898	5,712,016
娛樂場收益	9,014,008	4,673,645
其他收益	1,379,890	1,038,371
經營收益	22,765,036	19,200,721

(1)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227.65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6%。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85,271,168	280,358,952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5,645,079	8,415,507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5%	3.0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93.7	210.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7,258,722	39,303,7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8,040,066	7,004,47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6%	17.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5.4	83.7
角子機投注額	31,522,103	34,555,278
角子機總贏額 ⁽¹⁾	1,217,710	1,504,785
角子機贏率	3.9%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4.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493,400)	(4,422,365)
客房入住率	96.4%	96.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51	1,941

	於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0	291
角子機	1,085	8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³⁾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13,018,290	37,836,369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049,296	1,266,838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58%	3.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01.5	173.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7,395,106	19,997,06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6,898,379	3,901,03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5.2%	19.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2.8	72.7
角子機投注額	37,087,694	23,774,287
角子機總贏額 ⁽¹⁾	1,030,491	728,263
角子機贏率	2.8%	3.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4	1.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964,158)	(1,222,492)
客房入住率	91.6%	90.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428	1,290

	於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2	236
角子機	1,154	1,218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³⁾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94,375	9,682,3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4,938,445	10,905,514
角子機總贏額	2,248,201	2,233,048
娛樂場收益總額	26,881,021	22,820,90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57,558)	(5,644,857)
娛樂場收益	20,423,463	17,176,050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上升18.9%至204.235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



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輕微增長0.1%至96.94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兩座物業較高的貴賓賭枱贏率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增加198.7%至1,130.183億港元，而部分被本年度被澳門美高梅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33.9%至1,852.712億港元所抵銷。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37.0%至149.384億港元。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美獅美高梅的投注額增加37.0%至273.951億港元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部分被澳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高梅的投注額減少 5.2% 至 372.587 億港元所抵銷。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輕微增長 0.7% 至 22.482 億港元。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年度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本年内增加 215 台角子機，以及美獅美高梅投注額增加 56.0% 至 370.877 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 2019 年澳門美高梅角子機投注額減少 8.8% 至 315.221 億港元及兩座物業的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15.7% 至 23.416 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 28 張曾在清朝時期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傑出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於2019年，我們為美獅美高梅引入新的藝術展，包括「《華源》藝術展」及蔡文悠的攝影展覽 — 「蛇拍的雞、虎、羊」，而美高梅劇院亦引入包括「面具舞團 — 真•舞者」、「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Fuerza Bruta Wayra 極限震撼」及「武林傳奇」等新演出。此外，除了我們每年一度的「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我們亦於美獅美高梅舉辦澳門首個美食音樂節「美獅鋒味搖滾美食節」。所有活動乃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博彩稅	10,615,274	9,198,431
已消耗存貨	677,086	653,828
員工成本	3,722,251	3,505,7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22,631	2,257,406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融資成本	1,128,075	667,876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稅

於2019年，博彩稅按年比增加15.4%至106.1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2019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3.6%至6.771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19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6.2%至37.22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為美獅美高梅的營運而增聘員工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9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減少1.5%至22.226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6.251億港元增加5.4%至2019年的6.58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本年度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8年的3.522億港元增加17.0%至2019年的4.12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2018年的5,130萬港元減少44.9%至2019年的2,830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收賬歷史模式及現行趨勢的影響加上個別客戶的信譽所致。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由2018年1.943億港元減少至2019年1,480萬港元，下降92.4%。該跌幅主要由於2018年撤銷表演製作成本1.885億港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 2019 年按年比增加 19.3% 至 25.645 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以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及「雍華府」分別於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 3 月推出。由於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本年度亦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該增加部分被 2019 年的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由 2018 年的 8.467 億港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1.432 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獲得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應佔利息開支增加 5.195 億港元所致。該增幅被由於本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被取代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3.153 億港元所抵銷。以無抵押債項取代有抵押債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超過博彩轉批給延長日期的必要財務靈活性。

融資成本由 2018 年的 6.679 億港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1.281 億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成本總額增加 2.965 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及「雍華府」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3 月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 1.637 億港元。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於 2018 年 3 月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 960 萬港元。過往期間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於獲得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後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171 億港元。所得稅開支／(收益)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 2018 年的 10.685 億港元增加 80.7% 至 2019 年的 19.312 億港元。本年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 32.7 億港元及 45.5 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 7.50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 7.50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97.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604,526	18,873,20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296)	(3,992,107)
淨負債	13,334,230	14,881,098
權益總額	10,460,134	8,945,779
資本總額 ⁽¹⁾	23,794,364	23,826,877
資本負債比率	56.0%	62.5%

(1)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333,610	2,159,0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9,881)	(2,915,07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25,343)	(532,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21,614)	(1,288,9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7)	(2,3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296	3,992,10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9 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 43.336 億港元，而 2018 年則為 21.590 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利潤增加，以及去年美獅美高梅開業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增長所用較多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9 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13.299 億港元，而 2018 年則為 29.151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 2019 年及 2018 年的總額分別為 11.220 億港元及 27.861 億港元。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本年度涉及轉批給延長的轉批給出讓金 2.136 億港元以及去年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 1.105 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7.253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5.329億港元。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8.600億港元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
- 利息付款8.216億港元
- 已付股息4.864億港元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3.099億港元

去年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淨額10.745億港元、利息付款7.178億港元、已付股息6.118億港元及債項融資成本2.595億港元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110,651	144,4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10.952 億港元及 2.991 億港元。本年度的重大增幅涉及根據轉批給延長規定授予澳門政府的 8.200 億澳門元 (相等於 7.961 億港元) 的銀行擔保。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次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1,687,070	—
無抵押信貸融通	5,200,000	—
有抵押信貸融通	—	19,06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82,544)	(186,795)
借款總額	16,604,526	18,873,205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 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45.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前可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於每季度末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2020年6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於2020年4月9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份修訂已獲簽立，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有抵押信貸融通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根據各項修訂提供156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該修訂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已由來自上文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淨款項全面取代。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1億港元償還債務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11,092 名 (2018 年：10,735 名) 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2019 World Challenge Day

世界挑戰日

可持續發展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中國體驗

可持續發展

此部分年報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

報告框架及範圍

此可持續發展概要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以及來自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等國際報告框架的其他指引而編製。

本報告以摘要形式列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全部披露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更多詳情，請於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

我們採用營運監控法報告我們的環境參數。我們已報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環境數據（能源、氣體排放、用水及廢物量）。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為善者諸事順。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遠成功，關注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的人士至關重要，包括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賓客、社區及股東。同時，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及其珍貴的自然資源同樣十分重要。

「今天開創明天」是我們可持續發展信念的基石，今天所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實際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融入本公司的管理理念，以求對澳門社會和環境保護產生正面影響。

美高梅可持續發展政策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對三大重要方面作出承諾：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其目標如下：

1.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備的管治體系，優化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遇。透過定期報告及參與計劃，我們計劃將重要持份者組別納入可持續發展計劃的發展當中。
2.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的工作與發展提供優質環境。我們將積極回饋社會，並為社會的長遠發展及繁榮作出不懈努力。
3. **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持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

專注於值得關注的事項

基於此三大重要方面，以下為我們透過內部及外部分析與諮詢持續更新於我們業務中所識別的最重要領域。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其概要乃由該等重要領域構成。

	重要領域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管理 — 持份者參與 —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 — 商業操守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與發展 —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 健康、安全及福祉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準則、安全及衛生標準 — 採購 — 支持本地中小企 — 大灣區機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關愛活動 — 啟發下一代 — 慈善捐獻 — 牽頭地區藝術及文化發展 — 負責任博彩 — 防止人口販賣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體排放 — 天然資源的利用 — 廢物管理 — 綠色建築 — 生物多樣性 — 員工參與 — 社區外展計劃

支持全球發展目標

2016年，聯合國透過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就人類發展及社會影響制定新的全球協定，務求於2030年就發展問題取得顯著進展。美高梅中國已確立三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取得相關成效和影響，包括目標8：尊嚴勞動和經濟增長、目標11：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和社區，以及目標12：負責任消費。有關我們如何實現該等目標的更多詳情，請於 www.mgmchinaholdings.com 進行查閱。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可持續管理

我們於2012年成立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我們部門的高級人員代表，務求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範疇。我們亦擁有一組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團隊，負責執行日常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任務。

特定的部門團隊會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協助制定綜合的方案來執行有關工作及上下溝通。我們的資源效益團隊負責管理業務資源效益的技術層面，每月舉行會議討論環境管理的機會及實施。我們綠色生活小組的成員是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員工，旨在尋求方法吸引及啟發各團隊成員以幫助我們達成環保目標。

我們的團隊成員積極貢獻時間，助力我們在社區關愛活動中發揮企業公民的作用，以締造更美好的澳門。對此，我們感到自豪。2019年，我們與金獅義工隊共同開展111項具特色社區活動，彼等付出22,580小時參與義工活動，是2018年的兩倍以上。高級管理層及團隊成員的家屬亦積極參與上述活動，向社區重要人士表達關心及愛心。

最終而言，我們的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公佈上負有責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合適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順利到位。高級管理層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在有關情況下，行政人員薪酬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

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參與

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不僅為我們的決策提供重要信息，亦有助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政策和計劃。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如下表所示：

表1：持份者參與流程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僱員	與僱員進行雙向溝通以建立一支積極主動、理解公司運作的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企業內聯網、電郵、海報、告示板等渠道公佈消息 — 線上及線下意見信箱 — 僱員熱線 — 團隊會議 — 工作表現評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年度及中期評估	提高職場文化及評估／策劃各類勞資與人事政策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同意並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食物及衛生標準 向澳門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加強他們服務美高梅中國及其他公司的能力及競爭力 透過培訓並加強可持續採購政策，確立可持續採購的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註冊 — 發出「資料索取書」、「報價索取書」及「建議徵求書」 — 就供應商的衛生及安全作實地檢查 — 中小企指導委員會 — 與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經濟局（「經濟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合作 — 內部及外部僱員培訓 — 供應商的「資料索取書」（RFI）、「報價索取書」（RFQ）及「建議徵求書」（RFP）文件 — 與關鍵供應商舉行工作坊／進行合作 	持續進行 季度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以委員會成員的反饋及灼見為基礎制定我們的中小企舉措 就美高梅採購商機加強與中小企社區的溝通渠道 加強美高梅中國的採購僱員、內部部門及供應商之間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顧客	了解顧客的需求及反饋並對我們的產品、服務作出相應之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獅薈 (客戶關係管理) — 現場顧客服務與互動 — 顧客電話服務中心 — 社交網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根據消費者之需求傳播資訊及舉辦活動，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社區	支持社區發展與進步，為我們企業所在的社區福祉和經濟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通訊 — 與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會面 — 美高梅中國社區計劃包括慈善活動與捐贈等 — 美高梅中國金獅義工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瞭解社區的需要並據此修改我們的方案和政策
股東	就財務、營運及市場狀況作出及時、適當及準確的披露 加強股東對市場及公司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香港聯交所作出季度披露並舉行盈利電話討論 — 透過會議、電訊及路演與分析師以及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會面 — 公司網站 — 電郵查詢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改善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加強管理層對市場及股東期望的認識 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管理質量

除該等主要持份者團體外，我們亦尋求及歡迎更廣泛社會團體（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人士及其他本地團體）對持續構建與本地社區的關係及加強風險管理方法的反饋。

可持續發展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

本公司的隱私條款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mgm.mo/zh-hant/macau/privacy> 查閱。我們的隱私條款以及資訊安全政策及準則提出我們保護資料來源及客戶數據的責任，且所有員工、承包商、顧問、臨時僱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

我們受訂明的條款與慣例規管，確保並無向客戶提供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的推廣資料。我們積極徵求客戶反饋，而高級管理層會審慎考慮任何重大反饋意見並用於更新條款及慣例。

截至目前，並無出現任何客戶數據隱私洩露或不公平市場推廣案例的報告。

商業操守

我們的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員工，為員工在工作中的行為規範提供指引。操守準則涵蓋如反貪腐、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等事項。

反貪腐指引是操守準則的補充，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例提供指引。該指引適用於所有員工，明確界定何謂反貪腐、反貪腐的相關風險及每位員工應如何應對貪腐及勒索。

誠信熱線由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全天候運作，報告與我們有關的非道德行為事項。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為所有助理經理及以上人員，以及選定的供應商提供全面培訓。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進行現場參觀檢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2019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2019年並無涉及與貪污舞弊行為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招聘與發展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為澳門建立一個人才庫，務求鞏固澳門作為大灣區的旅遊業教育及培訓基地的地位。於2019年，我們提供了超過814,000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團隊成員平均超過74個小時，表現優於同業。我們的舉措與澳門政府發展本地人才的方向相符。就團隊成員的職業生涯而言，我們提供範圍廣闊的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選擇，並向團隊成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他們發揮所長，在職業生涯邁步。目前，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團隊當中超過90%成員均為澳門本地居民。

政府致力將澳門發展成大灣區的旅遊業教育及培訓基地，美高梅中國對此全力支持，向團隊成員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讓他們獲取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於2019年9月，我們為近1,200名團隊成員舉行畢業典禮，慶祝他們的學習成果，而團隊成員來自以下三個主要領域：

1. **本地領袖專才培訓** —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
2. **持續教育課程** — 包括美高梅學院、美高梅網上學院，以及與不同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合作的文憑課程如美高梅中學回歸教育課程、博彩管理高級文憑課程等；
3. **職業技能培訓** — 包括與勞工事務局（「勞工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的課程。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2019年學習月

在2019年的學習月，我們的學習夥伴（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及中山大學）展示了成年學員在澳門及大灣區能夠得到的學習機會。學習月亦帶來更多交流機會，其中超過40名來自中國內地的創業家及管理精英到訪美獅美高梅，與管理層分享經驗並參觀酒店物業。



率先推行嶄新培訓計劃：為了與瞬息萬變的市場接軌，我們為大灣區酒店業人員的專業發展推行了多項嶄新人才發展計劃。美高梅中國與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理工」）合作，為修讀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的專員級別學員特別設計「實務管理證書課程」，並推出「博彩管理文憑課程」。另一方面，我們的團體成員亦修讀了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理工共同開辦為期一年半的「博彩機管理文憑課程」。



於 2019 年 9 月，美高梅中國與澳門旅遊學院（「旅遊學院」）合作開辦首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廚藝專業文憑課程。



我們亦與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及澳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未來智慧紀元——領導技巧」證書課程，資助共 26 名團隊成員修讀，協助他們提升個人競爭力，藉此加強澳門人才的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



我們全力支持勞工局開辦的「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培訓課程。至今已有超過 4,000 名僱員參與培訓並取得職安卡。

可持續發展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人權：根據我們的人權政策，我們尊重僱員的人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包括消除歧視、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以及保障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我們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遇到不公平事項，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程序和討論，從而聆聽、探討和解決問題。我們的勞工政策與慣例列於員工手冊之中，其通常高於最低合規標準，員工手冊在所有員工入職時發放，內容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以及休假權利等重要資料。嚴格的背景調查及與知名誠信的合約機構的合作支持我們堅定保護人權、避免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的立場。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我們支持機會平等及多元化的勞動力，堅信多元化的團隊乃更強有力的團隊。於2019年，我們擁有來自超過33個不同國家的僱員，男女比例分別為52%及48%。

平等的工作環境是社會共融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建立共融的公司文化，有超過40名任職不同部門的團隊成員為殘障人士，讓他們能發揮潛能，追求持續發展。我們的理念得到認同，在澳門政府勞工局與社會工作局舉辦的「2019 優秀殘障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中同時在僱主及僱員領域獲得嘉許。連同今屆，我們已連續六年獲「識才僱主」嘉許，合共四屆有團隊成員榮獲「優秀殘障僱員」獎項。



健康、安全及福祉

美高梅中國十分重視團隊成員的身心健康。我們的僱員支援計劃（「僱員支援計劃」）向感到個人生活壓力的團隊成員及其家人提供 24 小時熱線及面對面輔導服務。於 2019 年 4 月，作為僱員支援計劃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後勤區舉辦名為「自信從心出發：展現你無限潛能」的專題推廣日。



我們在美獅美高梅舉行首屆「員工廚神爭霸戰」，讓一眾團隊成員在評判面前盡顯非凡創意與廚藝。比賽旨在發掘團隊成員在日常工作以外的才華與興趣。



可持續發展

建立全面健康人生：以「運動轉乾坤·職安要留神」為口號的「2019 獅展健康安全推廣月」在 2019 年 10 月舉行，旨在提高團隊成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意識，協助團隊成員有效地鍛鍊身體。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致力向僱員推廣動態的生活方式，照顧他們全面的身心健康。為營造團隊精神，我們成立了籃球隊、足球隊、龍舟隊等不同體育隊伍。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操守準則、安全及衛生標準

美高梅中國致力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確保我們供應鏈下工作環境的安全，確保我們的僱員受到尊重，確保在生產過程中盡了環保及社會責任，而為了令供應商瞭解並認同這些理念，我們的新供應商在供應商註冊過程中必須同意遵守供應商操守準則（「供應商操守準則」）。

為確保供應商以安全、可追查及可持續的方式向我們及我們的顧客供應商品，向我們供應容易腐壞商品的供應商亦同意讓我們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健康及衛生標準符合美高梅中國的規定。實地檢查的深入與廣泛程度視乎所採購的食品而定，就有關處理及加工過程所涉的敏感性與風險而調整。

採購

美高梅中國及我們供應商的採購常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文化。根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就產品及服務規格、標書評估及供應商甄選與內部部門合作，藉此將美高梅中國在採購商品及服務時使用的可持續選項的數量增至最高。

就餐飲、經營供應品、建築及翻新、交通及物流等不同商品，我們規定供應商在提交的建議書中包括可持續選項供我們考慮，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專注。

倘提交的建議書包含能產生深遠影響的創新可持續發展內容，又或者提交建議書的供應商在推行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領導同儕，則有關建議書會獲格外重視。

支持本地中小企

我們利用創新思維，想方設法支持澳門的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們以「小微企」、「澳門製造」及「澳門青創」為重點，致力發掘新商機，鼓勵中小企以可持續發展方式茁壯成長。我們與中小企建立了雙贏的夥伴關係，充分證明瞭我們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所作的努力。

可持續發展

自從於 2015 年成立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以來，我們在供應商多元化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目前，我們的採購開支總額中超過 25% 是與本地中小企的交易，並有超過 80% 是與澳門企業的交易。我們站在最前線，協助中小企打入中國內地以至全球市場，並為本地創意工業打開與我們合作的大門。

個案研究：協助澳門成為貿易平臺

為進一步加強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緊密貿易關係，我們竭力在本地中小企的協助下將中國內地的優質產品引進澳門。

於 2019 年 11 月，我們與澳門供應商聯合會（「供應商聯合會」）三家中小企會員宏基行、成記行及友興凍肉食品簽署《四川產品採購合作協議》。這是美高梅於 2019 年 10 月參加由供應商聯合會舉辦的四川省農副產品視察團的正面成果。我們抓緊與中小企合作的機會，決定經供應商聯合會成員採購四川的酒類及糧油等特產，協助他們擴展商業網絡。



個案研究：美高梅商業配對專場



定期舉行的美高梅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亦充分顯示了我們對本地中小企的支持。於 2019 年 11 月，我們與澳門中華總商會及其他機構合辦了第 7 屆中小企商業配對專場。參與的商戶主要來自廣告設計、設施管理、餐飲及資訊科技等領域。超過 20 個部門的管理層人員與 200 名中小企代表一對一會面，藉著雙向溝通促作成功配對。

個案研究：協助中小企為風季作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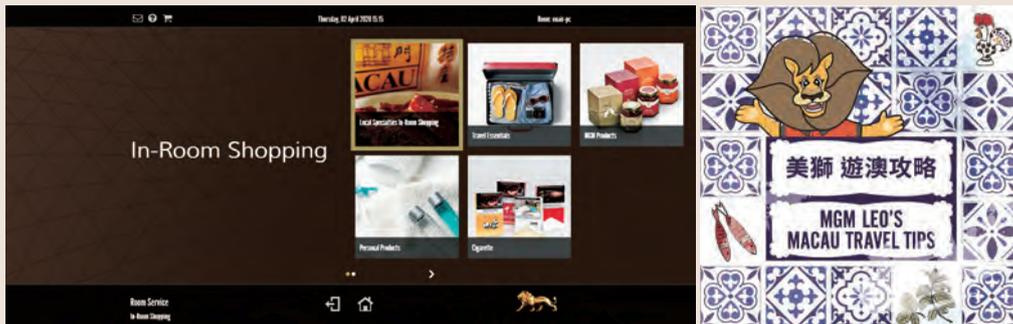
颱風天鴿令中小企猶有餘悸。自此之後，我們啟動了一系列計劃支援中小企在災後重拾業務，例如推出雲端數據備份服務，協助他們處理賠償並安裝設施以防水浸。在2019年風季開始之前，我們開展一項新活動，向低窪地區的中小企發放逾百個應急包，助他們為可能出現的惡劣情況做好準備。我們的團隊成員採訪了位於內港區的中小企，親手向他們送上應急包。應急包內有雨褸、哨子、手電筒及印有緊急支援、避險中心等資訊的特別設計單張，可在危急時派上用場。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美高梅客房內中小企電視購物計劃

作為美高梅中國支持本地中小企的長遠舉措之一，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美高梅客房內中小企電視購物計劃」，協助小微企、年青創業家及「澳門製造」品牌宣傳他們的產品。美獅美高梅的客人可透過房間內的電視訂購產品，產品會由我們的送餐團隊送到客人的房間。我們相信購物資訊可以加強形象宣傳，刺激本地中小企的收益。



大灣區機遇

美高梅冠名贊助澳門工商聯會舉行的「2019 攜手灣區共發展」的一系列活動。活動包括交流論壇、路演、主題演講以及為年青創業家舉辦到中國內地城市及其他國家的視察團，務求探索大灣區（「大灣區」）的商機。

交流論壇於2019年4月舉行，出席的嘉賓來自大灣區城市、其他中國內地地區以及新加坡及巴西。當中包括兩個商業配對環節，期間我們與巴西塞阿臘州商會及宏基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就購買具有認證的農產品及食品簽署了合作意向書。



個案研究：扶掖新一代創業家

美高梅中國與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創孵中心」）於2019年5月為創孵中心成員舉行專業培訓專題講座，與他們分享我們的採購營運、投標過程以及供應商甄選政策及程序。美高梅與創孵中心在採購資訊交換、商業配對及專業訓練方面建立了深厚的夥伴關係，一同為青創成員創造機會。



「創孵 ProQ 盟」計劃亦為年青創業家提供商業配對環節，協助他們發掘商機。我們挑選了創孵中心的創始成員 Barra Studio 為在美高梅動感劇院上演的360度沉浸式表演「Fuerza Bruta Wayra」創造演出開始前的破格環節。這是 Barra Studio 首次與大型企業合作，是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可持續發展

為加大支持青創的力度，我們於2019年11月與澳中致遠（「澳中致遠」）就共同推行「美高梅創孵育成計劃」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們是首間與澳中致遠達成這類協議的大型企業，因此有關合作的象徵意義非凡。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層及行業專家會擔任創孵中心成員的導師，與這些青年創業家分享經驗與知識。



個案研究：推崇本地創意

文化創意產業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起重要作用。我們與澳門文創綜合服務中心（「文創中心」）合作在澳門美高梅推出「MGM Art Camp X cMarket」計劃，協議中小型創意企業及青年文創工作者加速業務的商業化。透過一系列創意工作坊、業界交流講座及本地原創品牌零售店，計劃為他們打造了絕佳的舞台，讓他們向旅客及市民展示自己的獨特創意。



社區

我們本著「發展城市建設社區」的公司文化，堅信除了義務工作之外，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多。我們一心與社區建立長久友誼，因此專注於社區活動的延續性，務求與好友一同成長。除了為社區帶來新思維，我們亦繼續每年主辦重點活動，不斷為社區（尤其是老友記、年青一代及我們的殘障與弱勢好友）帶來歡樂。

社區關愛活動

農曆新年是最重要的中國節日，而為老友記大掃除、剪頭髮已成為美高梅金獅義工隊的過年前傳統活動。於本年度初，我們舉行了第8屆「清潔長者屋」活動，180名美高梅金獅義工為約230戶筷子基社屋的長者清潔家居兼佈置家居，為過年做好準備。



可持續發展

對許多夫婦而言，婚紗照十分重要，因為婚紗照捕捉了最歡樂美麗的瞬間，是對永恆愛情的莊嚴承諾。然而，許多長者在年輕結婚時卻從未拍攝婚紗照。於2019年，我們再次在美獅美高梅舉辦「天幕下的戀人」活動。共20對平均年齡逾70歲的長者夫婦獲邀到視博廣場，拍攝屬於他們的第一張婚紗照，共慶真愛與美好生活時光。其中年齡最大的一對夫婦分別是92歲與81歲，而婚齡最久的已共諧連理62載。



我們在2011年舉行的「送暖傳愛心」頸巾編織活動深受歡迎，正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20週年，本年度活動再次舉行。美高梅團隊成員一呼百應，共450名團隊成員編織了2,500條愛心頸巾，送到不同的社福機構，將關愛送到本澳每個角落。



個案研究：「澳獅同行 創藝同心」

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週年，我們邀請了社區合作夥伴及美高梅義工一同發揮創意，造出「澳獅同行 創藝同心」這件藝術裝置。作為向澳門這個多元共融社區的致敬，這個裝置是以澳門歷史建築為主題繪製的木雕刻版，配以 150 個由本地 20 間社福機構會員及美高梅義工親手繪製的木郵箱。這件集體創作的藝術品體現關愛、熱誠與團隊精神，展示澳門中西文化之美，代表一條聯繫著美高梅中國與澳門社區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共同紐帶，象徵我們一心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澳門的決心。



啟發下一代

於 2019 年 4 月，美高梅中國贊助由澳門商務讀者慈善會主辦有關社會共融的年度「構建傷健共融會議」。會議當日，美高梅金獅義工隊與來自全藝社的本地藝術家及 45 位傷健運動員，一起為電單車模型及頭盔進行藝術創作，宣揚社會共融的信息。



可持續發展

為慶祝世界精神衛生日，我們贊助了由澳門扶康會主辦的圓圈繪畫工作坊「畫出不一樣·不一樣的我」。我們的義工與澳門扶康會及其他機構合力創作出別具特色的畫作。



在向澳門年青人推廣傳統舞獅方面，我們一直不遺餘力，本年度為期7星期的「第5屆幼獅訓練計劃」共有76名學員畢業，年齡介乎5歲至8歲。自2014年舉辦以來，「幼獅訓練計劃」已培育出350名幼獅學員。



暑假期間，我們亦安排了「美高梅幼獅持續訓練計劃」的43名學員前往廣州進行交流，藉此豐富學員的相關知識和技巧，讓他們對這項連繫全球華人社區的傳統中國運動保持興趣。



個案研究：為青年籌劃未來

於 2019 年，56 名實習生完成 6 個月在不同領域的實習，當中包括酒店營運、藝術與文化以及娛樂。

我們自 2005 年起支持澳門大學的拉斯維加斯遊學團。本年度，35 名澳大工商管理學院的學生參加了遊學團，增進對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營運以及拉斯維加斯的酒店及博彩業的了解。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餐飲廚藝體驗

我們邀請本地青少年來美高梅進行一天的實踐學習，體驗專業酒店及餐飲行業的工作環境和文化。透過「西餐英語學堂」，來自九澳聖若瑟學校的60名學生化身為小小餐飲大使，學習基本餐飲服務技巧及擺位。來自聖公會星願居15名青少年參與「美高梅烹飪研習班」，通過精心安排的烹飪計劃增強信心，他們學會了如何備餐。在廚樂無窮日，我們亦邀請60位來自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家庭服務中心的小朋友學習烹飪，他們在美高梅專業廚師團隊及義工隊的指導下學會製作造型維妙維肖的美食。



個案研究：向大師偷師

每當美高梅中國向大家送上星光熠熠的演出的時候，我們所想的不是如何令觀眾看得如痴如醉，還希望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我們舉行了一系列工作坊，讓年青人擴闊眼界，向世界一流的精英學習。我們邀請過的大師包括意大利電影交響樂團 (Orchestra Italiana del Cinema)、街舞組合面具舞團 (Jabbawokeyz)、北京舞蹈學院青年舞團 (中國民族舞劇《井岡·井岡》的舞者) 以及世界著名男高音莫華倫。



為鞏固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地位，我們與美獅美高梅的餐廳雅吉的主廚津村光晴攜手合作，讓他分別與澳門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的學生分享經驗並向他們展示廚藝，啟迪新一代廚神。



可持續發展

慈善捐獻

美高梅中國一心與每位澳門市民分享成果，因此一直熱心慈善工作。

- 向澳門仁慈堂社服店捐贈 30 萬澳門元，資助其向本地 360 多戶弱勢家庭派發食物籃。我們已連續 8 年支持這項善舉，至今捐款總額達 2 百萬澳門元，令 7,500 人受惠。
- 為連續 12 年響應澳門同善堂的年度「沿門勸捐」，我們捐出 60 萬澳門元，以支持其各項慈善公益服務，而我們至今已合共捐出 540 萬澳門元。
- 我們連續 12 年向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捐贈 60 萬澳門元用於「公益金百萬行」。
- 為了協助社區為風季做好準備，我們向低窪地區的長者及中小企發放超過 400 個應急包。應急包內有急救用品、雨褸、哨子、手電筒及印有緊急支援、避險中心等資訊的單張。

個案研究：為風季作好準備

為了協助社區為風季做好準備，我們向低窪地區的長者及中小企發放超過 400 個應急包。應急包內有急救用品、雨褸、哨子、手電筒及印有緊急支援、避險中心等資訊的單張。



牽頭地區藝術及文化發展

我們全力支持澳門的藝術及文化旅遊業，因此致力拉近藝術與人們的距離，營造濃厚的藝術氛圍。我們的理念是重新定義公共藝術，為此我們不斷與世界各地的藝術家合作，在我們的物業內築起一個國際藝術舞台。我們促成中西藝術對話，糅合傳統與創新，從而建構美高梅獨特風格的美學，同時贏得藝術世界與普羅大眾的青睞。

我們繼續探索文化表演的無限可能。本年度，集最先進科技於一身的美高梅劇院成功將多項文化表演重新演繹，為不同世代的觀眾帶來一浪又一浪不可思議的視聽衝擊。

為了支持本澳的大型國際藝術及文化盛事「藝文薈澳」，我們於2019年6月至8月在美獅美高梅呈獻《華源》展覽，展示水墨藝術的紛陳多姿，以及現代科技如何重塑這門古老藝術。展覽包括以下環節：

《夜游記二》：視覺藝術家楊泳梁利用科技與錄像創造出這幅數碼山水畫，畫中展示澳門的縮時變化。作品在美高梅劇院2,800萬像素的屏幕上投影出來，展示藝術家如何跳出水墨畫的傳統框框。



可持續發展

《**蛻變：無窮盡**》：馬文利用水墨的無窮變化，在視博廣場呈現這件大型沉浸式多媒體與藝術裝置。這件融合三重園景的裝置，將中國傳統的手工紙拉花與雷射技術結合，展示傳統的黑白水墨如何在色彩的渲染下煥然一新。



《**驚園**》：《華源》的壓軸節目《驚園》是齣一反傳統的獨幕裝置歌劇，融合 600 年歷史的崑曲與西方歌劇，將歌劇、戲劇、舞蹈、音樂、詩歌及互動媒體共冶一爐。



「藝文薈澳」的「藝術傳承座談會」亦於2019年8月在美獅美高梅舉行。約200位來自不同領域的嘉賓及本地青年藝術家獲邀出席座談會，共同探討如何以嶄新藝術形式演繹傳統文化，激發藝術家及年青人的創作靈感，創造出具有本土價值的藝術作品。



與世界級藝術珍藏品對話

於2019年10月，中國藝術家蔡國強的兩幅標誌性火藥藝術作品《煉金師》及《對烏菲齊的研究：一束花第一號》正式納入我們的「主席典藏」。這位知名藝術家出席了兩幅杰作的揭幕儀式，之後在美高梅劇院特別播放他的紀錄片《天梯：蔡國強的藝術》，播放結束後，他與600名市民及青年對話交流，暢談澳門的藝術前景。



力撐青年藝術家

可持續發展

我們亦在同期舉行了蔡國強的女兒、青年藝術家蔡文悠的《蛇拍的雞、虎、羊》攝影展。作品展示了蔡文悠所捕捉她一家人的溫馨時刻。攝影展以她一家人的生肖來命名，反映出她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敬意。



促進地區藝術與文化對話

第二屆美高梅藝術座談會於 2019 年 3 月舉行，主題為「藝·轉·科技」。國際藝術翹楚分享心得，探討科技將引領藝術走向何方。

在 2019 年 11 月的上海藝術週期間，《藝術新聞 / 中文版》舉辦了以「藝術超聯結」為主題的論壇，我們以合作夥伴的身份，參與者包括中國內地及國際藝術家、策展人及其他人士。何超瓊女士亦是獲邀的講者之一。



個案研究：娛樂新地標

面具舞團 (Jabbawockeez) — 「真·舞者」：這隊享譽全球的街舞組合首次在澳門駐場表演，利用美高梅劇院的頂尖音效、視覺及燈光科技，呈獻一場集舞蹈、戲劇及喜劇於一身的別開生面演出。



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觀眾能首次在澳門重新經歷《哈利波特》電影系列前四部的魔法，電影在我們的巨型室內LED 屏幕上高清播放，並由意大利電影交響樂團現場演奏令人難忘的電影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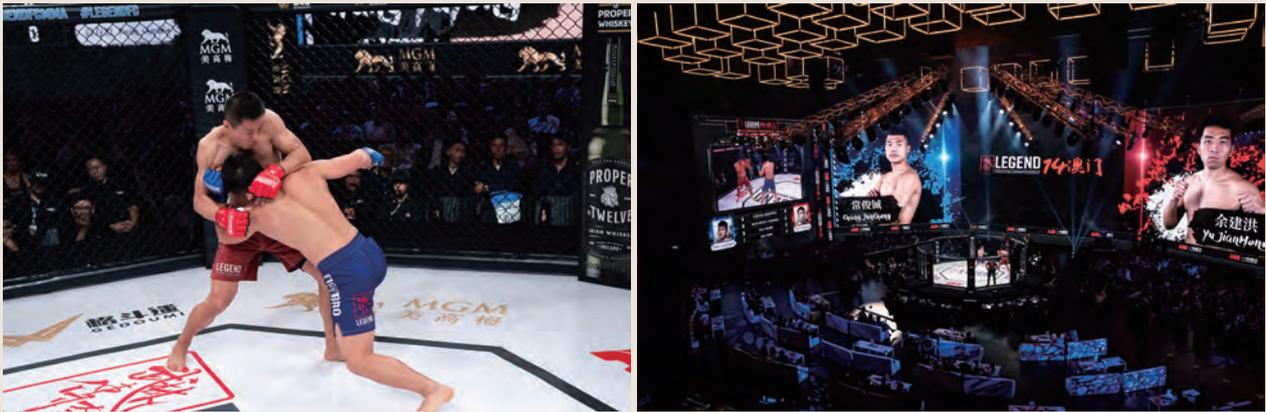
FUERZA BRUTA WAYRA 極限震撼：這個來自阿根廷的劇團帶來非同凡響的全方位站立式演出，沒有固定舞台也沒有固定座位，讓觀眾與表演者盡情互動，成為表演的一部分，感受到獨特的沉浸式劇場派對經驗。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格鬥運動的世界級場地

中國的綜合格鬥（「MMA」）先驅賽事「武林傳奇綜合格鬥冠軍賽」（Legend Fighting Championship）分別於2019年9月及12月在美高梅劇院舉行。這個動感劇院讓選手在沉浸式LED內容與互動場地內娛樂的佈景下展示中國式MMA。



個案研究：雙慶特備節目

《梁祝》60週年音樂會：創作經典樂曲《梁祝》的作曲家何占豪於8月舉行音樂會，首次演出他的全新古箏作品，全場座無虛席。音樂會上，何占豪更特別向美高梅中國頒發「最美藝術傳播人」獎項。



《井岡·井岡》：中國民族舞劇《井岡·井岡》的首演於2019年9月上演。舞劇講述中國紅軍於戰爭時期在中國革命搖籃井岡山所經歷的辛酸。

《海上生民樂》：於2019年11月舉行，由上海民族樂團擔綱演出，展現當下海派民樂傳承，令聽眾如痴如醉。



中國三大男高音澳門音樂會：由中國三大男高音莫華倫、戴玉強、魏松擔綱演出，展現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及弘揚中國文化的平台的獨特位置。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重點活動的誕生地

澳門德國啤酒節：「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連續第11年舉行，繼續是最受本地居民與遊客期待的節目之一，鞏固了我們作為澳門文化旅遊重要支柱的地位。這項盛會每年均吸引大量客人入場，在巨型帷幕與歡欣氣氛之下品嚐傳統的德國啤酒和美食。



美獅鋒味搖滾美食節：我們與歌手兼廚師謝霆鋒成立的品牌「鋒味」合作，泡製這個原創新穎的盛會，集美食佳餚、流行音樂、非凡娛樂與藝術文化元素於一身，為這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澳門再添非凡魅力。



個案研究：體育旅遊業發光發亮

我們深信體育旅遊業可在不同國家及文化之間建立橋樑，並且已舉辦及支持一連串體育活動，旨在將更多元化的旅遊業及娛樂項目帶進澳門。

我們已連續八年舉行的「美高梅獅王爭霸」國際舞獅大賽，於2019年見證了來自11個國家及地區的27個世界級獅隊爭奪冠軍的精彩盛事。此外，在觀眾最喜愛的「幼獅表演賽」中，由美高梅幼獅訓練計劃畢業生組成的**美高梅金獅體育會 – A隊**更勇奪得冠軍。



負責任博彩

負責任博彩是公司所有部門成員在工作首日必須學習的課題，我們會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資訊定期傳遞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和重要性。曾獲專業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隨時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我們會透過設於酒店內的電子資訊亭及其他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我們成立了負責任博彩專責團隊，定期接受包括認識賭博失調、處理自我隔離申請及與心理輔導機構聯絡等培訓，是處理現場問題賭博的首要聯繫人。同時根據澳門法例，我們亦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為了讓我們的團隊成員應對潛在的賭博相關問題，我們與聖公會合作，為團隊成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持續支持及參與由社會工作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每年合辦的「澳門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對抗問題賭博

於2019年8月及9月，我們舉辦「美高梅負責任博彩路演及工作坊」以提升團隊成員對賭博上癮問題的意識。透過遊戲、常識問答比賽及諮詢會議，使彼等認識如何識別有賭博失調的人士以及在提供適當支援上得到提示。另外，我們亦舉辦網上比賽「負責任博彩有獎問答遊戲—負責任博彩行為」，藉以加深團隊成員對負責任博彩的態度和行為的了解。



防止人口販賣

美高梅中國意識到，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犯罪活動正在影響全球。我們是澳門首家制定人權及防止人口販賣政策的企業，表明本公司致力打擊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活動，消除其對人類及全球各地社群的破壞性影響。該政策可通過 <http://cn.mgmchinaholdings.com/sustainability-Anti-human-trafficking> 查閱。

2019年，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方面（包括招募、供應鏈及社區外展與合作夥伴）應對與人口販賣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下列活動：

- 向所有新入職員工及保安部成員提供培訓
- 由湄公河俱樂部（一間致力打擊現代奴隸制度的非政府組織）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專業培訓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我們將現代環保概念融入我們日常營運的各個範疇中，並站在綠色創新的最前端。我們是澳門首間公司採納廚餘管理綜合處理法，及在外賣包裝上取消使用一次性塑料。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建立於最佳常規框架，讓我們獲取 ISO14001 認證及記錄我們的表現。我們就將環境足跡減至最低所用的全面方法使我們贏得環保建築大獎 2019、國際設施管理協會 (IFMA) 亞太區卓越獎 2019 以及 ASHRAE 科技獎獎項的地區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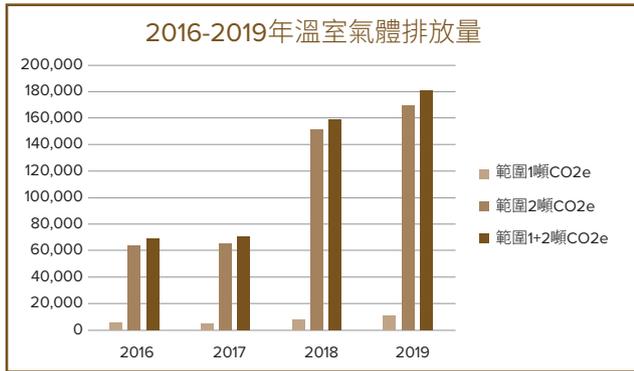
氣體排放

在規劃未來前景時，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威脅以及對我們所營運社區的影響。我們倡導有效利用資源、提升全體員工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採取相應行動，致力減少氣體排放。此外，我們透過碳信息披露計劃（「碳披露計劃」）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並錄入母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報告。借助該呈報渠道，我們已考慮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普遍趨勢。

由於能源佔我們氣體排放約 98%，故我們的碳減排策略專注於嚴格削減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請參閱下文「能耗表現」一節，詳細介紹我們減低能源消耗的努力，同時減少使用能源所產生的排放）。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¹及範圍 2²）為 180,525 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按年增加 14%，較 2016 年增加 31%。

所有客人的豪華轎車及租賃穿梭巴士均符合歐 IV 及歐 V 排放標準，即污染程度較低。我們亦關注租賃穿梭巴士服務產生的氣體排放，並持續採取措施減少澳門線路的穿梭巴士數量，共同致力減少交通流量和氣體排放。

可持續發展



天然資源的利用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明白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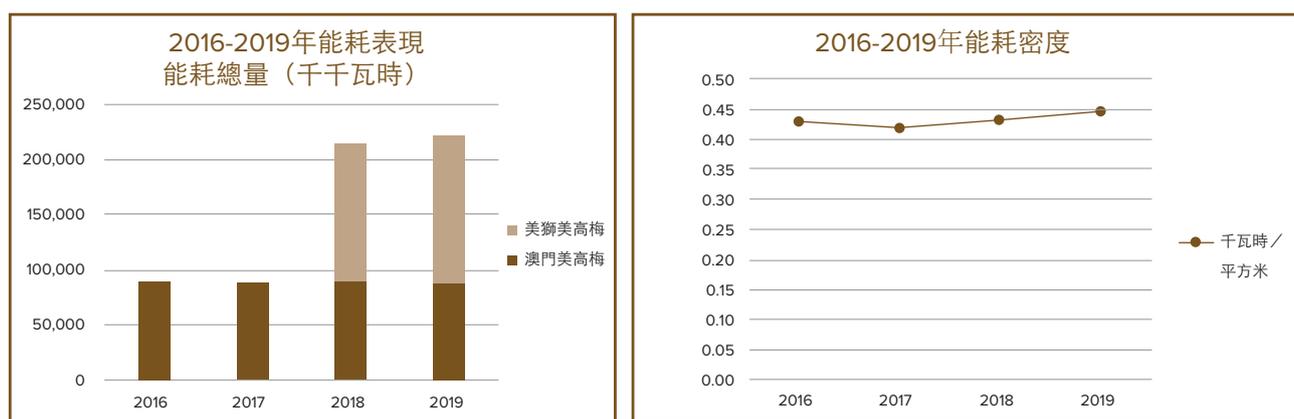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嚴密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且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的正當使用及保養。我們亦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通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瞭解受影響及可改善的領域，並讓我們得以編製分派自動化數據報告。

能耗表現

我們於2019年消耗222,371千個千瓦時(「千千瓦時」)能源，包括購買電力、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天然氣、柴油及汽油。

能源類型	2019年消耗量 (千千瓦時)	每平方米單位能耗 (密度)	氣體排放量 (噸CO ₂ e)
購買電力	192,311	0.325	171,136
石油氣	13,074	0.062	2,900
天然氣	5,415	0.014	1,701
汽油	1,677	0.003	468
柴油	9,894	0.017	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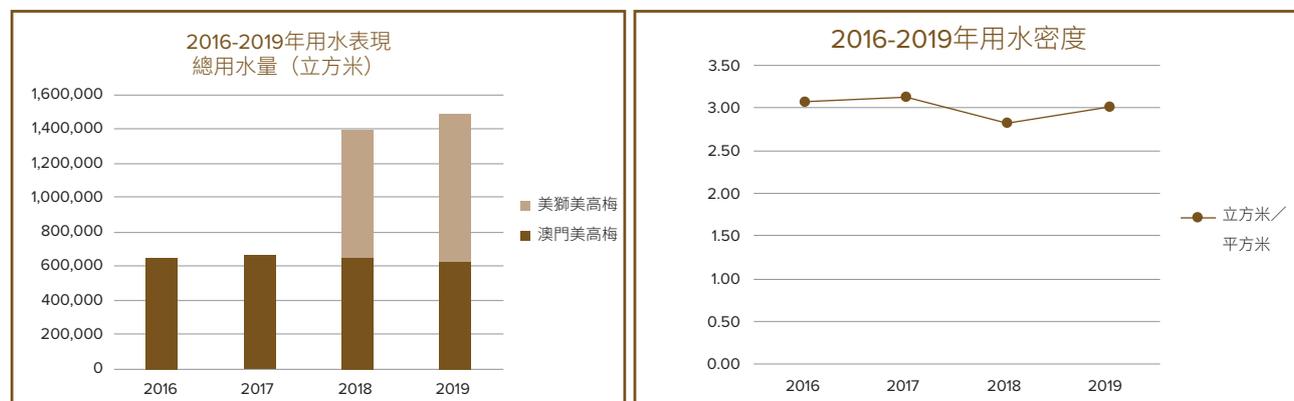
按年相比，自我們的2016年基準³起，我們能源消耗已增加3%及7%。就澳門美高梅而言，我們將能源消耗由2016年基準³減低1%。儘管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及氣候持續變暖，我們仍致力於不斷改善並尋求創新方式，繼續減少能耗。改良我們的物業，裝配更加節能的設備，注重倡導有益於節能的員工行為，依然是我們關注的領域。



用水表現

水資源匱乏是全球多個國家面臨的日益緊迫性問題，因此，保護該重要資源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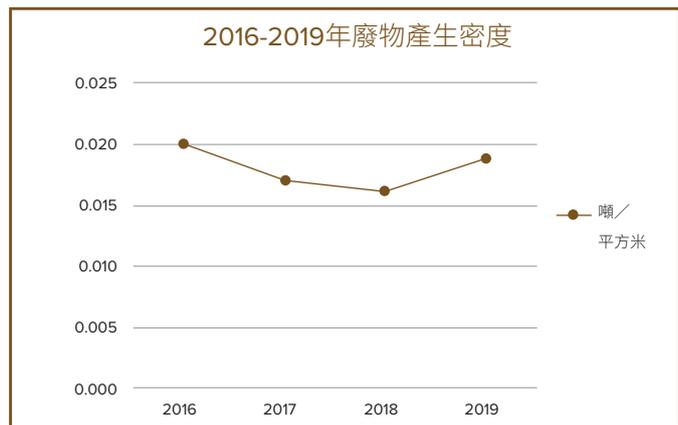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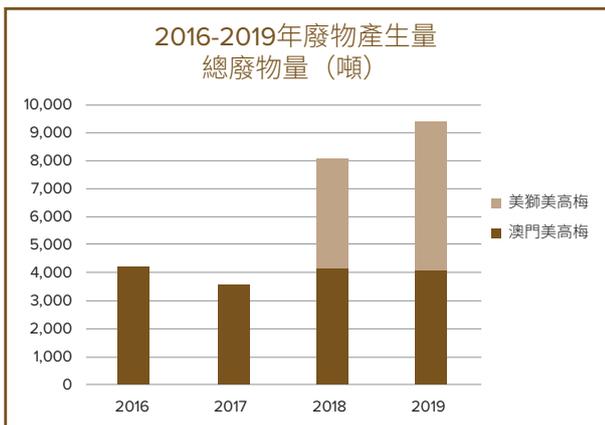
2019年，我們透過持續升級低流量固定裝置及配件(如花灑頭及水龍頭)，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調整水流量以持續節約我們的用水量。於整個年度，我們亦繼續增加循環用水計劃的實施範圍，例如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用於沖廁。2019年，我們消耗1,494,352立方米水，按我們的2016年基準³計增加14%(所有物業)。就澳門美高梅而言，我們的水消耗自2016年基準³計減少4%。



可持續發展

廢物管理

我們瞭解負責任廢物管理的重要性，並通過更完善的資源管理，減少運送到垃圾堆填區及焚化場的(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2019年，本集團澳門美高梅產生4,127噸廢物，美獅美高梅產生5,254噸廢物，即澳門美高梅減少1%，及自2016年基準³計增加31% (所有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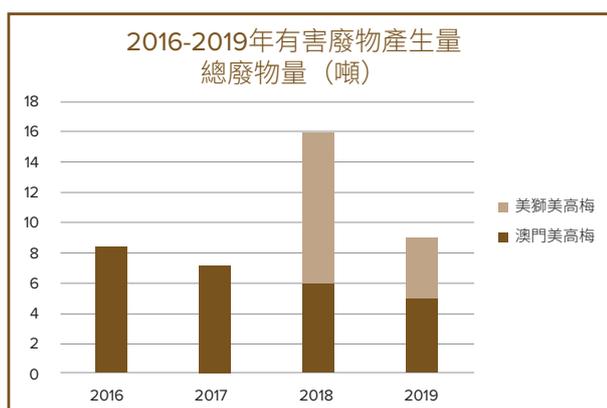
創新廚餘管理

澳門的首個食物消化計劃：我們是唯一一間公司致力於在處理自我們設施所產生的廚餘方面以最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形式有效運用多方案方法。我們是澳門首間企業率先應用ORCA創新廚餘解決方案技術。此創新技術讓我們可現場處理廚餘，並將有機廢物於24小時內消化成為環保液體。澳門美高梅的ORCA計劃透過每年自焚化廠轉移約398噸廚餘作以上用途，將我們現有的可持續舉措再推前一大步。



可持續發展

一般的無害廢物包括有機廢物、塑料、金屬、紙張／紙板及紡織品。常見有害廢物包括柴油、壓縮煤氣體、油性漆、食用油、溶劑型膠粘劑、乾洗油、酸／鹼性及氯溶液(用作池水處理劑)及電池。我們的有害廢物管理程序確保有關廢物已用完或退回給供應商妥善處置。食用油、碳粉匣及可充電電池等物件乃回收再造。2019年，0.002%的廢物(或9噸)為有害廢物，即按年減少44%。



綠色建築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開業，現已成為於澳門取得三星級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證書(為現有最高及最負盛名的等級)的最大物業及首個超大型綜合項目。我們亦為澳門獲頒此項殊榮之唯一私人機構。該標識為中國綠色建築的首個認可國家標準，旨在實現建築整個生命週期的最大節能、創造綠色建築及實現節約能源、土地、水及材料、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目標。此項殊榮是為了表彰美高梅中國致力於以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設計理念。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綠色建築框架，將綠色建築技術融入我們的設計、構思及建造過程。我們在美獅美高梅實施的綠色建築計劃主要亮點包括：高科技節能空調、100% LED 照明設備、低流量用水固定裝置及配件、可循環使用的本地建築材料及先進的室內空氣淨化系統。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可減少向澳門焚化爐輸送的廢物量，改善空氣質量，並為下一代保護環境。

生物多樣性

我們致力於保護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為美獅美高梅選址時，我們委託進行外部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並無損害選中地段的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除我們的直接營運影響外，我們亦力圖鼓勵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同樣採取負責任的行為，透過參與我們的項目及政策支持生物多樣性。

透過在美獅美高梅的視博廣場建造的「自然之藝」，我們亦向遊客呈現大自然的奧妙。垂直綠化牆和綠色植物景觀將可種植來自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超過 100,000 棵植物及超過 2,000 個植物物種。我們更由香港及歐洲的植物園種子庫，帶來多個極度瀕危、甚至已絕種的品種，在自然之藝中種植，極好地展現了精美絕倫的生物多樣性。

員工參與

我們積極推動員工參與環境保護的工作。2019 年，我們專注於定期主題活動、持續教育及交流等項目。

個案研究：綠色生活大行動

「美高梅綠色生活大行動」於 2019 年 4 月舉行，旨在宣揚對地球兼對我們健康有益、合乎道德的飲食習慣的重要性。我們邀請了非牟利機構 Green Future、本地企業 StuffBOX 及初創社企 Green Monday 到酒店後勤區，宣傳零廢棄的生活方式及以素食為主的飲食習慣。我們亦設立遊戲區，讓團隊成員通過小遊戲學習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知識。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創意循環再用

為鼓勵團隊成員利用創意將廢棄物變成有用資源，我們舉行了「綠色創意傳愛心 — 環保聖誕樹比賽」，讓團隊成員過一個綠色聖誕兼向社區送暖。188名團隊成員參加挑戰，利用辦公室或家中的可循環再用物料製作出45棵環保聖誕樹。除了膠樽、膠袋、紙箱、鋁罐及發泡膠等常見可循環再用物料，我們還看到團隊成員用上了破爛的燈罩、拖鞋及舊衣架，效果甚佳。這些獨一無二的聖誕樹除了放在我們的酒店及後勤區，還送到一些本地學校及老人中心，與社區一同慶祝佳節。



社區外展計劃

透過舉辦活動，我們積極分享並推廣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綠色舉措，活動包括：

- 珍惜海洋資源：**我們為超過 150 名來自聯合國學校、澳門國際學校及婦聯學校的小學生舉行了「海洋保育藝術工作坊」。這個以藝術及大自然為主題的工作坊，旨在提高他們保育海洋的意識，啟迪他們的環保思想。我們鼓勵學生用圖畫表達他們的知識、想法及對一個無塑海洋的希望，利用可循環再用物料製作成精美的環保海洋生態手工作品。



- 廚餘回收計劃：**我們邀請澳門旅遊學院師生、工程師及廚師一行人到訪美獅美高梅，參觀我們現時的廚餘及固體廢物處理流程及管理架構。我們熱烈討論，想出了一些可減少廚餘的方法以及可行的可持續廚餘處理方案，並獲得廚師的認可。
- 環保與職安健攜手：**我們於 11 月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合辦「2019 年澳門環保及職業安全講座」，共有超過 100 位來自澳電、澳門大學及酒店相關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職安健專業人員參與。我們分享了建立一個既環保又安全的工作環境的經驗及心得。講座後，我們帶大家參觀了美獅美高梅在可持續發展及職業安全方面的設施建設。



可持續發展

2019 年獎項

2019 年，我們十分榮幸獲得以下獎項：

企業社會責任

- 獲香港的《人力資源雜誌》頒發十項人力資源卓越大獎
- 獲中國領先人力資源媒體之一的 HRoot 評為「大中華區最佳人力資源學習中心」，以及「大中華區最佳人力資源團隊」之一
- 成為首間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頒發「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 優異獎」及「最佳本地人才發展獎」的澳門公司
- 於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及社會工作局合辦的「2019 優秀殘障僱員暨識才僱主嘉許計劃」中同時於「僱主」及「僱員」領域中獲得嘉許
- 獲著名人力服務平台最佳東方頒發「旅遊服務業最佳僱主」獎項
- 獲友邦中國、北京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 HRoot 頒發的「亞洲最佳職場獎 2019」
- 美高梅學院獲中國《培訓》雜誌頒發歷來首個「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 — 中國企業大學 50 強」獎項
- 美高梅網上學院在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年度峰會上獲頒「2019 年度中國人力資源科技創新獎」
- 獲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頒發「粵港澳大灣區百強企業傳承大獎」
- 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REA」）
- 在香港《鏡報》第八屆兩岸四地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頒獎典禮上獲頒「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及被選為「企業社會責任大使」
- 獲 PropertyGuru 亞洲卓越物業大獎 2019 頒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地區—企業社會責任特別大獎」

可持續發展

- 在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香港分會)舉辦的亞太區設施管理頒獎典禮上獲得「亞太區創新大獎」
- 美獅美高梅及澳門美高梅分別在澳門環境保護局及旅遊局舉辦的「澳門環保酒店獎」中獲頒金獎及銅獎
- 美獅美高梅於澳電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合辦的「澳門知慳惜電活動2019」中獲頒「節能概念」大獎
- 美獅美高梅及澳門美高梅於環保建築專業議會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辦的「環保建築大獎2019」中分別成為「新建建築類別：已落成項目 — 商業建築入圍項目」及獲頒「既有建築類別：設施管理優異獎」
- 美獅美高梅以其創新前瞻及節能環保的營運表現，獲頒全球及亞太區ASHRAE科技獎的榮譽獎
- 美獅美高梅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旅遊及休閒

- 澳門美高梅連續四年獲得《福布斯旅遊指南》的「五星酒店」評級。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禪瀉水療均獲四星評級
-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郵電局舉辦的首屆「2019澳門智慧酒店獎」中獲頒「卓越智慧酒店獎」
- 美獅美高梅於第十二屆TTG中國旅遊大獎中獲頒「澳門最佳新酒店」
- 美獅美高梅獲M&C (Meetings & Conventions) Asia Stella Awards評為「最佳新會議酒店 – 亞洲」

附註：

- 1 範圍1的排放包括：固定燃燒源的排放(如鍋爐、應急發電機、爐具)；流動燃燒源(如公司擁有及租賃的車隊，包括汽車、豪華轎車、穿梭巴士等)及逸散性排放，其乃製冷和空調設備所使用的氫氟烴(HFC)。
- 2 範圍2的排放包括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 3 我們的基準年已將能源、水及廢物更新至2016年，以求達到更佳的一致性及相關性。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保證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我們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並將繼續安排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1) 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頁至 19 頁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隨著王敏剛先生（「王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由四名減至三名，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王先生過往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而其職位的空缺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本公司於過去期間一直物色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然而，鑒於物色具備適合能力及豐富經驗，且最能輔助董事會和本公司的恰當人選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而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將豁免期延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隨著 James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本公司已進一步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批准豁免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的豁免期間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委任孟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的規定。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與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 Grant R. Bowie 先生出任。董事長及聯席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 A.2.7 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於2020年3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 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 (如適用) 變動的
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材料。相關法律、法規、管治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	關連及			
	企業管治	須予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¹⁾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²⁾	✓	✓	✓	✓
Grant R. Bowie 先生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³⁾	✓	✓	✓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先生	✓	✓	✓	✓
James Freeman 先生 ⁽⁴⁾	✓	✓	✓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	✓	✓	✓
黃林詩韻女士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孟生先生 ⁽⁶⁾	✓	✓	✓	✓
王敏剛先生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James Joseph Murren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³⁾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⁴⁾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⁵⁾ Daniel J. Taylor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⁶⁾ 孟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⁷⁾ 王敏剛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¹⁾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何超瓊女士	3/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黃春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²⁾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John M. McManus 先生 ⁽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先生 ⁽⁴⁾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James Freeman 先生 ⁽⁵⁾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4/4	4/4	2/2	2/2	1/1	√
黃林詩韻女士	4/4	不適用	2/2	2/2	1/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4/4	4/4	2/2	2/2	1/1	√
孟生先生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敏剛先生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 (1) James Joseph Murren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2)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3)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4) 馮小峰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 (5)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
- (6) Daniel J. Taylor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 (7) 孟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 (8) 王敏剛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的職責授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 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孫哲教授及孟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James Freeman 先生。馮小峰先生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而 Daniel J. D'Arrigo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及 James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孟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王敏剛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8 年年報及 2019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主要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宣派 2018 年末期股息；
- 宣派 2019 年中期股息；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審閱財務預測、再融資計劃及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 預算程序；
- 批准 2019 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計部章程；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19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
- 路氹建設項目收尾及成本核算制；
- 於博彩轉批給延長程序的範圍內發出之銀行擔保；
- 與博彩轉批給延長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
- 發行美元債券的財務報表影響；
- 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 財務契諾及流動比率；
- 財務報告的職責資源及資歷；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作為關於合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的一部分；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 Sarbanes-Oxley 法案的情況；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隨著王先生（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本公司於過去期間一直物色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然而，鑒於物色具備適合能力及豐富經驗，且最能輔助董事會和本公司的恰當人選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而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並將豁免期延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隨著 James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孟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王敏剛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就不向新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更新；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
- 2019 年生活費用調整及管理層薪金增加；及
- 新高級管理層的委任。

董事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6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孫哲教授、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及 John M. McManus 先生。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John M. McManus 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孟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王敏剛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屬性中保持妥善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各方面達致機會均等，並持續尋求提高董事會效能，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撐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應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當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或職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根據有關業績進行，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考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於履行此責任時，其將充分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定期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該程序透過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透過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即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其後將於該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2019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及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準則的最終修訂版由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恢復公司秘書在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的預結算程序中的角色（如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準則的原版本所規定）。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至1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616
非審核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498

企業管治 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11 月 6 日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

主要原則

風險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核心內容。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包括：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我們認同建立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督及完善我們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適當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所遇到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為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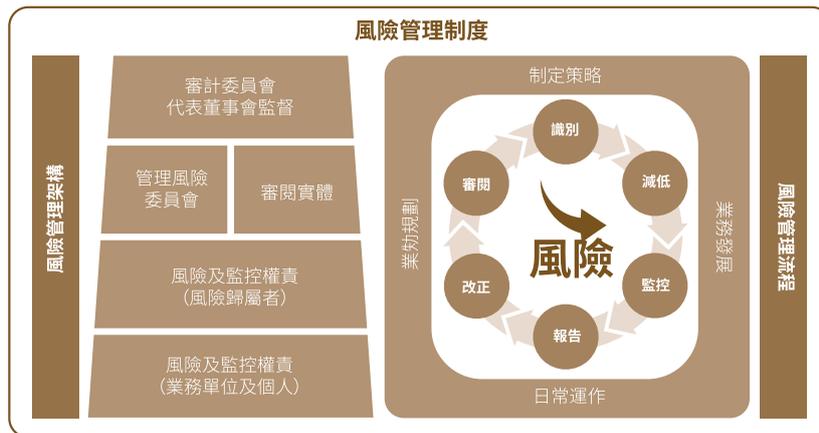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每季度進行審閱，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主要及次要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乃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活動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2019 年措施

2019 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通過將操作重點放於審核方及其在減低風險計劃方面的職責，從而增強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內部或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 2019 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及 (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請參閱披露委員會有關處理內幕資料的工作範圍。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香港聯交所，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改。

根據修訂組織章程，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 報告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11頁的「董事長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52頁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兩節內，並如第131頁至133頁所披露。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第52頁至101頁的「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對本集團提出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的具體規定。

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部門）、民政總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意識到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79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288 頁。

董事會 報告

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每年半年度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 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支付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股息

於2019年5月24日，股東已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8月29日派付予股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3.154億港元，佔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3%。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9年8月1日批准並於2019年8月29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8%。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3月26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資金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69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503,6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2019年9月	65,400	13.18	13.00	863
2019年12月	133,200	12.86	12.80	1,717
	503,600			6,942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04,373	10,403,377
保留盈利	6,382,587	6,769,770
	16,786,960	17,173,14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2,300萬港元。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董事會 報告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美獅美高梅物業有助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本地居民及赴澳遊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有關收益來源將產生波動，包括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已指定風險負責人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可持續發展」兩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 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19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訂有減低風險計劃。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包括本地中小企的參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少於3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¹⁾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John M. McManus⁽²⁾

James Joseph Murren⁽³⁾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Freeman⁽⁴⁾

Daniel J. Taylor⁽⁵⁾

William M. Scott IV⁽⁶⁾

Daniel J. D'Arrigo⁽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⁸⁾

王敏剛⁽⁹⁾

⁽¹⁾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²⁾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³⁾ James Joseph Murren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⁴⁾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

⁽⁵⁾ Daniel J. Taylor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⁶⁾ William M. Scott IV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⁷⁾ Daniel J. D'Arrigo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⁸⁾ 孟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⁹⁾ 王敏剛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第 105 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 102(2) 或第 102(3) 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頁至 21 頁。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19 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James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馮小峰先生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會 報告

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於 2019 年年末獲委任為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以及於 2020 年 2 月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4. 孟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5.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6.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彼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7. John McManus 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8. Daniel J. Taylor 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亦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277至第2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第178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各方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重續及取代不競爭承諾契據，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董事會 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Grant R. Bowie	22,937,200 ⁽³⁾	—	—	22,937,200	0.60%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	62,215 ⁽⁶⁾	—	—	—	62,215	0.0124%
	307,423 ⁽⁷⁾	—	—	—	307,423	0.0611%
	9,709 ⁽⁸⁾	—	—	—	9,709	0.0019%
	257,649 ⁽⁹⁾	—	—	—	257,649	0.0512%
	697,755 ⁽¹⁰⁾	—	—	—	697,755	0.1387%
	26,182 ⁽¹¹⁾	—	—	—	26,182	0.0052%
	144,997 ⁽¹²⁾	—	—	—	144,997	0.0288%
	—	—	—	175,152 ⁽¹³⁾	175,152	0.0348%
	—	175,152 ⁽¹⁴⁾	—	—	175,152	0.0348%
	—	419,707 ⁽¹⁵⁾	—	—	419,707	0.0834%
—	342,446 ⁽¹⁶⁾	—	—	342,446	0.0681%	
—	131,373 ⁽¹⁷⁾	—	—	131,373	0.0261%	
—	131,372 ⁽¹⁸⁾	—	—	131,372	0.0261%	
何超瓊	—	—	9,200,121 ⁽¹⁹⁾	—	9,200,121	1.8285%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30,657 ⁽²⁰⁾	—	—	—	30,657	0.0061%
	91,318 ⁽²¹⁾	—	—	—	91,318	0.0181%
	2,530 ⁽²²⁾	—	—	—	2,530	0.0005%
	98,729 ⁽²³⁾	—	—	—	98,729	0.0196%
	278,272 ⁽²⁴⁾	—	—	—	278,272	0.0553%
	10,321 ⁽²⁵⁾	—	—	—	10,321	0.0021%
	69,329 ⁽²⁶⁾	—	—	—	69,329	0.0138%
	—	—	—	227,884 ⁽²⁷⁾	227,884	0.0453%
馮小峰	46,007 ⁽²⁸⁾	—	—	—	46,007	0.0091%
	3,871 ⁽²⁹⁾	—	—	—	3,871	0.0008%
	8,008 ⁽³⁰⁾	—	—	—	8,008	0.0016%
	229 ⁽³¹⁾	—	—	—	229	0.00005%
	11,074 ⁽³²⁾	—	—	—	11,074	0.0022%
	James Freeman ^(***)	49,099 ⁽³³⁾	—	—	—	49,099
14,462 ⁽³⁴⁾	—	—	—	14,462	0.0029%	
261 ⁽³⁵⁾	—	—	—	261	0.00005%	
43,308 ⁽³⁶⁾	—	—	—	43,308	0.0086%	
825 ⁽³⁷⁾	—	—	—	825	0.0002%	
37,778 ⁽³⁸⁾	—	—	—	37,778	0.0075%	

董事會 報告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ohn M. McManus(***)	3,030 ⁽³⁹⁾	—	—	—	3,030	0.0006%
	40,766 ⁽⁴⁰⁾	—	—	—	40,766	0.0081%
	837 ⁽⁴¹⁾	—	—	—	837	0.0002%
	16,350 ⁽⁴²⁾	—	—	—	16,350	0.0032%
	122,523 ⁽⁴³⁾	—	—	—	122,523	0.0244%
	3,129 ⁽⁴⁴⁾	—	—	—	3,129	0.0006%
	125,742 ⁽⁴⁵⁾	—	—	—	125,742	0.0250%
Daniel J. Taylor(***)	73,411 ⁽⁴⁶⁾	—	—	—	73,411	0.0149%
	51,494 ⁽⁴⁷⁾	—	—	—	51,494	0.0105%
	5,843 ⁽⁴⁸⁾	—	—	—	5,843	0.0012%
	3,390 ⁽⁴⁹⁾	—	—	—	3,390	0.0007%

(D) 於相聯法團 —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⁰⁾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37,705 ⁽⁵¹⁾	—	—	—	37,705	0.0331%
	—	250,000 ⁽⁵²⁾	—	—	250,000	0.2197%
何超瓊	—	—	1,000,000 ⁽⁵³⁾	—	1,000,000	0.8787%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1,671 ⁽⁵⁴⁾	—	—	—	31,671	0.0278%
	—	—	—	7,541 ⁽⁵⁵⁾	7,541	0.0066%
James Freeman(***)	14,311 ⁽⁵⁶⁾	—	—	—	14,311	0.0126%
John M. McManus(***)	27,582 ⁽⁵⁷⁾	—	—	—	27,582	0.0242%
Daniel J. Taylor(***)	23,120 ⁽⁵⁸⁾	—	—	—	23,120	0.0176%
	19,250 ⁽⁵⁹⁾	—	—	—	19,250	0.0147%
	4,174 ⁽⁶⁰⁾	—	—	—	4,174	0.0032%
	4,066 ⁽⁶¹⁾	—	—	—	4,066	0.0031%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22,937,2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0%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2,21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7,42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9,709 份等同股息權。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1,031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36,09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6,36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透過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 GRAT FBO H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15) 指 SLAT FBO H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 Trust FBO J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8) 指 Trust FBO TM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65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1,31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530 份等同股息權。
- (23)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1,706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3,920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450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7)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8)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6,007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871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8,008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229份等同股息權。
- (32)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9,099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4)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4,46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5)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61 份等同股息權。
- (36)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068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516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8)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9)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3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0)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0,76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1)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837 份等同股息權。
- (42)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219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3)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6,57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44)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956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3,411 股遞延股份單位。
- (47)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1,494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84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9)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390 份等同股息權。
- (50) 2016 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繫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繫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51)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2)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3) 指何超瓊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4)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5)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6)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7)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23,120 股遞延股份單位。
- (59)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19,25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60)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4,17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61)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4,066 份等同股息權。
- (*) James Joseph Murren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重新獲委任。
- (****)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Daniel J. Taylor 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6.00%
MRIH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6.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 1.1、6、7 及 11 段的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98,167,3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283,895,112 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5%。

董事會 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8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10%限額的計算。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25%。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275,000)	11,3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595,000	—	(87,500)	(337,500)	17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219,888	—	(27,100)	(28,400)	5,164,3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25,000)	(25,000)	137,500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674,000	—	(275,400)	(334,000)	8,064,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101,300	—	(76,100)	(53,000)	6,972,20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00,000	—	—	(50,000)	35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07,500	—	(12,500)	(20,000)	1,27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82,500	—	—	(12,500)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719,200	—	—	(523,100)	7,196,1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55,000	—	—	(25,000)	3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00,000	—	—	(37,500)	362,5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215,000	—	—	(50,000)	1,16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6,358,800	—	—	(403,400)	5,955,4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110,000	—	—	(60,000)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	150,000 ⁽¹⁾	—	—	1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	550,000 ⁽²⁾	—	(50,000)	500,000
Grant R. Bowie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3,992,400 ⁽³⁾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11,806,000 ⁽³⁾	—	(126,400)	11,679,6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275,200 ⁽³⁾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6日	11.564	—	410,000 ⁽⁴⁾	—	—	410,000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6日	12.176	—	1,000,000 ⁽⁵⁾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6日	12.176	—	200,000 ⁽⁵⁾	—	—	200,000
				82,698,188	18,383,600	(503,600)	(2,410,800)	98,167,388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7.5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6.26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3.68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71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1.6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27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1.3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23 港元。
- (5)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1.86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37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二份及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 報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旨在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至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物業，以及讓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維持在澳門美高梅及本公司未來博彩業發展上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

於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人士應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的3%。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5,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及 65,000,000 港元。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應對將來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以及尤其是美獅美高梅於相關公告時間預期於 2017 年開始營運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 開發澳門路氹地區及完成基礎設施發展，促進更便捷的澳門旅遊，將導致吸引更多潛在博彩客戶的預期市場推廣費用增加；(iv) 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v) 根據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i) 第二份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二份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本公司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 2016 年年報內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 1,440 萬港元，此金額處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65,000,000 港元的範圍內。

由於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董事會 報告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各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各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應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155頁附註）的3%。根據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35,000,000港元。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擁有足夠額外費用應對經介紹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營運博彩市場的博彩收益增長趨勢；(iii) 完成基建設施發展，促進更便捷的澳門旅遊，將導致吸引更多潛在博彩客戶的預期市場推廣費用增

加；(iv) 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及(v) 根據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

就第二份及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 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 在泥碼的情況下，轉碼數乘以理論泥碼贏率 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 12.5%。

2. 第二份及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 報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展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有關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而 MGM Branding 已同意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有關美獅美高梅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為 32,210,000 美元，惟與涉及美獅美高梅的項目相關的發展費用總額並無超過於該項目期限內應付的合共上限 70,000,000 美元（為免生疑，包括先前根據發展協議及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付的所有發展費用）。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董事會 報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就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代價。

由於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於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 而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成本的 2.625%。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5,000,000 美元以及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為 15,000,000 美元。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及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第二份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已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 報告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

於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後，各方已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量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公告。根據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的 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的 年度上限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350,000,000	3,500,000
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50,000,000	4,500,000

董事會 報告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 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 (iii)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於有關公告日期，美獅美高梅預期將於 2017 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於有關公告日期，美獅美高梅預期將於 2017 年投入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 (iv) 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 (扣除批量購買船票所獲得的折扣回扣後) 合共為 9,060 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45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 49.8 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4,500,000 港元。

由於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德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量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的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 (iv) 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轉批給合同項下的原先轉批給屆滿日期) 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由於 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於下文載述) 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於下文載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 MGM 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 MGM 獅子以及其他 MGM 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 2012 曆年年度上限 3,000 萬美元。該年度上限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 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 (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43,2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840,000
2016年12月31日	62,208,000
2017年12月31日	74,649,600
2018年12月31日	89,579,520
2019年12月31日	107,495,424
2020年12月31日	128,994,509

如額外物業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則年度上限金額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按每年 20% 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附註：上表已考慮美獅美高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分別為 2.161 億港元（相等於約 2,760 萬美元）及 1.817 億港元（相等於約 2,320 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107,495,424 美元及 24,000,000 美元。

董事會 報告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由 201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約九年）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獲得延長，並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相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更新的品牌協議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牌照的年期一致。有關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 的基準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而釐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就以下項目應付牌照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6月26日止期間 (千美元)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82,300	88,200	45,600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20,000	24,000	28,800
總計	102,300	112,200	74,400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20,000,000美元，以及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後釐定。

關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a)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且(b)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或修改)須與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相若。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iv) 就本年報第 151 頁至第 170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確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9頁至第2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娛樂場應收款項估值</p> <p>由於估計不確定性的固有水平，我們已將 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估值 5.319 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披露，應收款項估值需要大量會計估計及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26 所披露，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其中大部份為娛樂場應收款項）的評估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其中包括考慮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整體經濟環境、前瞻性資料及任何其他已知資料。</p>	<p>我們有關評核應收貿易款項估值的合理性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對授予客戶信貸的程序及控制的了解、收款程序以及管理層對娛樂場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評核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政策及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審查控制； • 評估 貴集團對若干個別客戶的特別撥備的評核； • 重新於 貴集團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所作出的損失撥備進行相關計算；及 • 根據還款記錄及考慮個別客戶的信用，制定本年預期損失撥備，並檢查其後的結算以評核娛樂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年報內其他資料承擔責任，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 Stephen David Smart。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6	20,423,463	17,176,050
其他收益	6	2,341,573	2,024,671
		22,765,036	19,200,721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7	(10,615,274)	(9,198,431)
已消耗存貨		(677,086)	(653,828)
員工成本		(3,722,251)	(3,505,7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2,222,631)	(2,257,406)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19,801,699)	(17,765,728)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融資成本	9	(1,128,075)	(667,876)
淨匯兌收益／(虧損)		85,190	(6,336)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	(10,462)	295,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1	1,931,228	1,068,49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31,351	1,065,025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50.8港仙	28.1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4	50.8港仙	28.0港仙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6,603,943	27,221,918
在建工程	15	104,396	1,781,527
使用權資產	16	1,382,457	—
轉批給出讓金	17	244,845	158,1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1,121,541
其他資產		32,137	128,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85	62,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405,163	30,474,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3,723	159,696
應收貿易款項	18	531,943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27	112,05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a)(i)	1,370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270,296	3,992,107
流動資產總額		4,101,059	4,657,964
資產總額		32,506,222	35,132,575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b)	6,660,134	5,145,779
權益總額		10,460,134	8,945,7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6,604,526	18,093,205
租賃負債	16	191,120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100	17,492
應付工程保證金		813	18,0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9,559	18,128,762
流動負債			
借款	20	—	780,000
租賃負債	16	45,34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825,255	6,856,5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307,564	387,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a)(ii)	48,085	22,531
應付所得稅		10,276	11,219
流動負債總額		5,236,529	8,058,034
負債總額		22,046,088	26,186,7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06,222	35,132,575

第179頁至第2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ii)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	10,409,528	11,194	345,883	293,725	(13,133,305)	704	6,709,179	4,636,908	8,436,908
年內利潤		—	—	—	—	—	—	—	1,068,499	1,068,499	1,068,499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474)	—	(3,474)	(3,4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474)	1,068,499	1,065,025	1,065,025
行使購股權	22(a)&23	2,682	48,983	—	(14,801)	—	—	—	—	34,182	36,864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2(a)&22(b)(i)	(2,682)	(55,134)	—	—	—	—	—	—	(55,134)	(57,816)
— 轉撥	22(b)(i)	—	—	2,682	—	—	—	—	(2,682)	—	—
沒收購股權	23	—	—	—	(1,216)	—	—	—	1,216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76,639	—	—	—	—	76,639	76,639
已付股息	13	—	—	—	—	—	—	—	(611,841)	(611,841)	(61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03,377	13,876	406,505	293,725	(13,133,305)	(2,770)	7,164,371	5,145,779	8,945,779
年內利潤		—	—	—	—	—	—	—	1,931,228	1,931,228	1,931,228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23	—	123	1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3	1,931,228	1,931,351	1,931,351
行使購股權	22(a)&23	504	7,434	—	(1,896)	—	—	—	—	5,538	6,04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2(a)&22(b)(i)	(504)	(6,438)	—	—	—	—	—	—	(6,438)	(6,942)
— 轉撥	22(b)(i)	—	—	504	—	—	—	—	(504)	—	—
沒收購股權	23	—	—	—	(4,775)	—	—	—	4,77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	70,308	—	—	—	—	70,308	70,308
已付股息	13	—	—	—	—	—	—	—	(486,404)	(486,404)	(486,404)
於2019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04,373	14,380	470,142	293,725	(13,133,305)	(2,647)	8,613,466	6,660,134	10,460,134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利息開支	940,939	654,342
償還債務虧損	171,051	5,899
處置或撇銷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4,778	194,265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8,267	51,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308	76,639
淨匯總收益	(84,4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625,779	3,893,491
存貨增加	(2,575)	(23,9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37,573)	(194,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63)	8,9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90	(1,6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82,983)	(1,518,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554	(6,389)
經營產生的現金	4,323,329	2,158,126
已繳所得稅	(11,973)	(11,357)
退回所得稅	740	—
已收利息	21,514	12,27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333,610	2,159,0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21,973)	(2,786,128)
轉批給出讓金付款	17	—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739	80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	(110,529)
購買其他資產	—	(75,526)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4,945	57,03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9,881)	(2,915,072)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20	11,772,525	—
動用信貸融通貸款的所得款項	20	1,000,000	4,900,000
償還信貸融通	20	(14,860,000)	(3,825,5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309,937)	(259,482)
租賃負債付款	16	(19,206)	—
已付利息		(821,609)	(717,844)
已付股息		(486,404)	(611,84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230	39,550
股份購回付款		(6,942)	(57,816)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25,343)	(532,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21,614)	(1,288,9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7)	(2,3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296	3,992,10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 2020 年初，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引起、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確認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多國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暫停 15 天。雖然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恢復營運，但現時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均有限制。由於全球確診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澳門政府已施加若干旅遊限制以預防病毒散播。目前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個別人士禁止進入澳門。倘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居民於過去 14 天曾到訪海外國家，均禁止進入澳門。或倘彼等於過去 14 天曾到訪香港或台灣則須於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的醫學觀察。澳門居民進入澳門均不受限制，但倘彼等於過去 14 天曾到訪海外國家、香港或台灣，則於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的醫學觀察。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及渡輪服務仍然暫停。本集團正評估其業務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而有關影響可能對本集團 2020 年上半年及其後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受的影響。由於有關事件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對允許槓桿比率及允許利息覆蓋比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見附註 20。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 — 2017 年週期

除應用以下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首次應用準則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有關租賃會計政策的詳情見附註 3。

就所有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採用事後觀察釐定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首次應用準則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適用的澳門法例，土地批給初步為期 25 年，而本集團可選擇額外若干次續租連續 10 年。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由於續租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最終認為續租期應包括在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年期之中，而租賃年期與本集團酒店及娛樂場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終止日期相一致。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亦按個別租賃基準於適用於各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應用以下實務權宜的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由初始應用日期起 12 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將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內；
-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的類別相似且餘下租賃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本集團已評估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該等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安排（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處理的資格）確認租賃負債。此外，先前已確認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資產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於採納準則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 2.192 億港元及使用權資產 14.095 億港元（後者包括為數 11.909 億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重新分類）。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6.36%。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首次應用準則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3,923
豁免確認 — 短期租賃	(31,718)
豁免確認 — 低值資產	(762)
重新評估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帶來的未來付款增加	316,172
於2019年1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17,217)
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中的非租賃部分的付款	(3,000)
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的影響	(308,17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9,219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	20,096
非流動	199,123
	219,21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首次應用準則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19,219
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ⁱ⁾	1,190,947
其他	(629)
	1,409,537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40,337
樓宇	30,779
設備及其他	38,421
	1,409,537

- (i)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940萬港元及11.215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企業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¹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亦已於 2018 年頒佈。因而產生的修訂本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11.355 億港元 (2018 年：34.001 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 (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 (見附註 20) 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時，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物業裝修	3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由於藝術品及畫作之目前剩餘價值預期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其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 (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 (如有) 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 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會首先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資產的賬面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多可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或零 (以較高者為準)。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中的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本集團對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於計量其遞延稅項時，本集團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於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修改租賃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時產生而不在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內的暫時差異，則於重新計量日期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的創作、設計及初步製作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表演的契約演出期(包括任何保證續約期)或表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處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收入按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預提。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惟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評估包括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撥備率乃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通過比較所評估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 (i) 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 (如持有任何證券) 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或 (ii) 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以上，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引起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已發生的或預期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引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財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較低；
-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 (但並不一定會) 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 (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授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與所有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倘能夠收回，則沖減其他開支及虧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 (續)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除外。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倘借款於隨後重新議定或修改，且重新議定或修改並無導致終止確認該等借款，則本集團重新計算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借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利得或損失。對於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借款賬面金額，並在修改後借款的剩餘期限內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金額的差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虧損撥備額；及
- 擔保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請參閱附註17)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將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轉移，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的定義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將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與將組合內租賃分開入賬不會有重大差異，則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 (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以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與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獨立價格調整相稱。

對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有關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訂立或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的結果，或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於報告期末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判斷闡述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評核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估計損失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整體經濟環境、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倘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則須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此涉及重大判斷。於做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彼等的賬面金額。必要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以業務的預計收入及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增長率及折現率為基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出現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須確認減值損失。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包括考慮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誠如附註 2 所述，本集團就土地租賃將續租期計入租期內。於初始確認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並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此外，本集團已於開始日期及修改生效日期(如適用)時，考慮到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折現率時作出判斷。

倘有關判斷有變，則可能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6,183,131	4,837,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308)	(76,639)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549,703)	(484,033)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20,548)	(496,945)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4,778)	(194,265)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融資成本	(1,128,075)	(667,876)
淨匯兌收益／(虧損)	85,190	(6,336)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94,375	9,682,3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4,938,445	10,905,514
角子機總贏額	2,248,201	2,233,048
娛樂場收益總額	26,881,021	22,820,90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57,558)	(5,644,857)
	20,423,463	17,176,050

其他收益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140,394	956,446
餐飲	996,235	900,460
零售及其他	204,944	167,765
	2,341,573	2,024,671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94,055	3,989,175	131,636	99,837	1,607,727	1,614,34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82,714	1,694,055	145,875	131,636	619,946	1,607,727
(減少)/增加	(11,341)	(2,295,120)	14,239	31,799	(987,781)	(6,613)

⁽¹⁾ 9.878 億港元客戶按金及其他之變動主要與客戶先前存放作博彩用途的款項之使用有關，其於本年度記錄為收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博彩稅

根據附註17所述之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按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獎勵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支付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根據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658,937	625,108
牌照費	397,725	336,676
其他支援服務	301,131	314,959
水電及燃油費	253,026	242,843
維修及保養	261,025	195,341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¹⁾	14,778	194,26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8,267	51,260
其他	307,742	296,954
	2,222,631	2,257,406

⁽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演製作成本撇銷1.885億港元。

9.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380,248	695,500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413,203	—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06,262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42,646	137,621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20)	171,051	5,899
租賃負債利息	13,677	—
銀行費用及收費	16,085	7,635
借款成本總額	1,143,172	846,655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見附註15)	(15,097)	(178,779)
	1,128,075	667,876

10. 所得稅(開支)／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9,612)	(19,224)
中國內地所得稅	(974)	(1,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	(1,005)
	(10,462)	(21,542)
遞延稅項：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收益(續)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18年3月15日確認的第003/DIR/2018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0. 所得稅(開支)／收益(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25,515)	(92,599)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752,324	597,525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454,919)	(433,90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1,028)	(12,31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467	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78	180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39,374)	(60,203)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一筆過股息稅	(9,612)	(19,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	(1,005)
其他	(7)	—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收益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8,937,249	6,794,618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118,010	101,556
	9,055,259	6,896,1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14.992億港元(2018年：約11.736億港元)。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1. 年內利潤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2,031	55,75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09	77,175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3,050	58,386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3,961	3,314,444
		3,722,251	3,505,758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6,900	126,900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63,359
— 其他資產		104,882	82,546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2,269,022	1,877,500
— 使用權資產		63,653	—
		2,564,457	2,150,30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經營租賃開支	2	—	124,627
核數師薪酬		9,616	11,2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6,581	1,368	14,484	14,234	46,667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⁸⁾	—	1,977	5	258	—	2,240
James Freeman ⁽¹⁾	—	—	—	—	—	—
John M. McManus ⁽²⁾	—	—	—	—	—	—
Daniel J. D'Arrigo ⁽³⁾	—	—	—	—	—	—
William M. Scott IV ⁽⁴⁾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863	—	—	—	—	863
黃林詩韻	863	—	—	—	—	86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177	—	—	—	—	1,177
王敏剛 ⁽⁵⁾	177	—	—	—	—	177
孟生 ⁽⁶⁾	44	—	—	—	—	44
酬金總額	3,124	18,558	1,373	14,742	14,234	52,03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5,841	1,368	14,270	21,216	52,695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⁴⁾	—	—	—	—	—	—
Daniel J. D'Arrigo ⁽⁵⁾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⁷⁾	—	—	—	—	—	—
馮小峰 ⁽⁸⁾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706	—	—	—	—	706
黃林詩韻	706	—	—	—	—	706
王敏剛 ⁽⁹⁾	627	—	—	—	—	627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019	—	—	—	—	1,019
酬金總額	3,058	15,841	1,368	14,270	21,216	55,75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James Freeman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辭任該職務，於2019年6月27日起生效。彼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 (2)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
- (3) Daniel J. D'Arrigo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
- (4) William M. Scott IV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生效。
- (5) 王敏剛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 (6) 孟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 (7) Kenneth A. Rosevear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4日起生效。
- (8) 馮小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24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8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33	19,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6	66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882	11,610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¹⁾	8,443	13,033
	38,144	44,902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員工數目	2018年 員工數目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及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¹⁾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9月1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8月2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合共約3.154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1,931,228	1,068,499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57	3,800,1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3,231	11,0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3,288	3,811,203
每股盈利 — 基本	50.8港仙	28.1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50.8港仙	28.0港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及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001,291	2,181,278	613,351	375,311	325,911	48,421	11,410	8,556,973	26,093,051	34,650,024
添置	84,506	420	43,516	50,370	26,457	1,146	33,164	239,579	1,708,032	1,947,611
自在建工程轉出	22,965,306	—	1,841,951	400,878	464,975	132,727	—	25,805,837	(25,805,837)	—
自其他資產轉入/(轉出)	—	—	31,082	—	4,423	—	—	35,505	(213,719)	(178,214)
處置/撤銷	(952)	(24,925)	(8,526)	(12,458)	(1,842)	—	—	(48,703)	—	(48,703)
匯兌差額	—	(1,691)	(636)	—	(183)	—	—	(2,510)	—	(2,5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8,050,151	2,155,082	2,520,738	814,101	819,741	182,294	44,574	34,586,681	1,781,527	36,368,208
添置	96,457	361	14,530	62,519	24,601	12,889	6,789	218,146	300,982	519,128
自在建工程轉出	1,649,293	—	231,729	5,607	19,477	57,538	—	1,963,644	(1,963,644)	—
自其他資產轉出	—	—	—	—	—	—	—	—	(12,076)	(12,076)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515,765)	—	—	—	—	—	—	(515,765)	—	(515,765)
處置/撤銷	(15,149)	(2,004)	(7,884)	(18,676)	(3,850)	—	—	(47,563)	(2,393)	(49,956)
匯兌差額	—	99	36	—	10	—	—	145	—	145
於2019年12月31日	29,264,987	2,153,538	2,759,149	863,551	859,979	252,721	51,363	36,205,288	104,396	36,309,684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600,954)	(1,856,421)	(518,888)	(268,644)	(275,567)	—	(9,246)	(5,529,720)	—	(5,529,720)
處置/撤銷時抵銷	68	19,307	7,964	12,023	1,842	—	—	41,204	—	41,204
年內費用	(1,140,602)	(123,462)	(336,105)	(115,223)	(155,792)	—	(6,316)	(1,877,500)	—	(1,877,500)
匯兌差額	—	843	246	—	164	—	—	1,253	—	1,2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741,488)	(1,959,733)	(846,783)	(371,844)	(429,353)	—	(15,562)	(7,364,763)	—	(7,364,763)
處置/撤銷時抵銷	494	1,999	7,642	18,368	3,850	—	—	32,353	—	32,353
年內費用	(1,378,630)	(103,790)	(451,328)	(136,309)	(190,601)	—	(8,364)	(2,269,022)	—	(2,269,022)
匯兌差額	—	77	5	—	5	—	—	87	—	87
於2019年12月31日	(5,119,624)	(2,061,447)	(1,290,464)	(489,785)	(616,099)	—	(23,926)	(9,601,345)	—	(9,601,345)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45,363	92,091	1,468,685	373,766	243,880	252,721	27,437	26,603,943	104,396	26,708,339
於2018年12月31日	24,308,663	195,349	1,673,955	442,257	390,388	182,294	29,012	27,221,918	1,781,527	29,003,445

15.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1,510萬港元(2018年：1.788億港元)已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4.00%(2018年：4.92%)予以資本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開發商費用(2018年：1,390萬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達成結算協議。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8.998億港元及255.857億港元自在建工程轉至與使用美獅美高梅資產有關的物業及設備。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1至5.5年，但可能如下文所述附有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340,337	30,779	38,421	1,409,537
添置	—	23,460	12,878	36,338
匯兌差額	—	69	—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0,337	54,308	51,299	1,445,944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折舊支出	36,959	14,709	11,985	63,653
匯兌差額	—	(166)	—	(166)
於2019年12月31日	36,959	14,543	11,985	63,487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3,378	39,765	39,314	1,382,457
於2019年1月1日	1,340,337	30,779	38,421	1,409,537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呈報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1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5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964
超過五年	402,892
	532,539
減：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之影響	(296,07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36,469
流動	45,349
非流動	191,120
	236,469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折舊支出及利息開支除外)：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55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82,712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327

以下為已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6,70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除於附註2所述的土地批給合同外，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安排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各別出租人）酌情行使。

本集團於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有關該等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3,870萬港元。

此外，倘發生在承租人控制之內的重重大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重新評估的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包含向出租人提供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合約或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辦公場所、倉庫、宿舍及設備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209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97,844
五年以上	94,870
	263,923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承擔亦包括與含租賃及非租賃要素的安排相關的款項3,240萬港元。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付款	46,645	37,189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付款	75,818	59,648
	122,463	96,8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14	51,1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58,747	77,248
五年以上	—	43
	119,561	128,40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1,560,000
增加	213,59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73,592
攤銷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274,947)
年內費用	(126,90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1,847)
年內費用	(126,90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8,747)
賬面金額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4,84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8,153

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 2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9417 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亦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參閱附註 28）。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 2,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1,942 萬港元）。

18. 應收貿易款項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4,241	419,066
減：損失撥備	(122,298)	(96,429)
	531,943	322,637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 30 日及 14 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218,010	178,490
31 日至 90 日	202,759	97,208
91 日至 180 日	88,732	46,939
180 日以上	22,442	—
	531,943	322,6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3.260億港元(2018年：1.441億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5,110萬港元(2018年：4,620萬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信用風險及違約并無顯著增加。

評估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67,772	2,676,441
短期銀行存款	1,202,524	1,315,666
	3,270,296	3,992,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927,268	3,698,689
美元	208,605	91,06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1,612	134,206
人民幣(「人民幣」)	42,046	23,725
其他	30,765	44,421
	3,270,296	3,992,107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或更短時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20. 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及
- 獲得總額為97.5億港元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無抵押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43,535	—
五年以上	5,843,535	—
	11,687,070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57,712)	—
	11,529,358	—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00,000	—
	5,200,000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4,832)	—
	5,075,168	—
有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3,1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820,000
	—	19,06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	(186,795)
	—	18,873,205
流動	—	780,000
非流動	16,604,526	18,093,205
	16,604,526	18,873,205

20. 借款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 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45.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20.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財務契諾 (續)

由於受到附註1所討論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2020年6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或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有抵押信貸融通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根據各項修訂提供156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參閱附註17)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該修訂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已由來自上文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淨款項全面取代。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1億港元償還債務虧損。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6	1,682,714	1,694,055
應付博彩稅		838,340	931,609
應計員工成本		664,026	574,746
客戶按金及其他	6	619,946	1,607,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809	300,94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822	1,214,164
其他娛樂場負債		215,757	387,719
會籍計劃負債	6	145,875	131,636
應付貿易款項		69,066	31,400
		4,838,355	6,873,998
流動		4,825,255	6,856,506
非流動		13,100	17,492
		4,838,355	6,873,998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60,316	17,552
31 日至 60 日	6,831	9,173
61 日至 90 日	1,025	4,283
91 日至 120 日	68	35
超過 120 日	826	357
	69,066	31,400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3	2,682,200	2,682,2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682,200)	(2,682,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3	503,600	503,6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503,600)	(50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503,600股（2018年：2,682,2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69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18年：5,780萬港元）（詳情請見附註22(b)(i)）。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503,600股股份(2018年：2,682,200股股份)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503,600股股份(2018年：2,682,200股股份)支付的640萬港元(2018年：5,510萬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50萬港元(2018年：27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2019年9月	65,400	13.18	13.00	863
2019年12月	133,200	12.86	12.80	1,717
	503,600			6,94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 (續)

2018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8年3月	1,503,900	22.60	22.45	34,001
2018年6月	1,098,300	20.75	20.55	22,769
2018年9月	39,000	12.28	12.12	474
2018年12月	41,000	13.90	13.90	572
	2,682,200			57,816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始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2010年提前償還貸款，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2.94億港元。

2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iii) 其他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131.333億港元(2018年：131.333億港元)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850萬港元)。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7.785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
 - 及
 - 1.320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包括何超瓊、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資支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本公司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進一步修訂及採納。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98,167,388 股（2018 年：82,698,1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2018 年：2.2%）。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股份。於計算 10% 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25%。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275,000)	11,3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595,000	—	(87,500)	(337,500)	17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219,888	—	(27,100)	(28,400)	5,164,3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25,000)	(25,000)	13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674,000	—	(275,400)	(334,000)	8,064,6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9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101,300	—	(76,100)	(53,000)	6,972,2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00,000	—	—	(50,000)	35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07,500	—	(12,500)	(20,000)	1,27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82,500	—	—	(12,500)	3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7,719,200	—	—	(523,100)	7,196,1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355,000	—	—	(25,000)	33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00,000	—	—	(37,500)	362,5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1,215,000	—	—	(50,000)	1,16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370,000	—	—	—	37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6,358,800	—	—	(403,400)	5,955,4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110,000	—	—	(60,000)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	150,000	—	—	1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	550,000	—	(50,000)	50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3,992,400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11,806,000	—	(126,400)	11,679,6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	275,200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6日	11.564	—	410,000	—	—	410,000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6日	12.176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6日	12.176	—	200,000	—	—	200,000	
				82,698,188	18,383,600	(503,600)	(2,410,800)	98,167,3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7.54 港元	11.89 港元	12.00 港元	17.37 港元	16.51 港元
								60,314,63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8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633,400	—	(524,000)	—	4,109,4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875,000	—	(100,000)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100,000	—	(50,000)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625,000	—	—	—	11,625,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260,000	—	—	(80,000)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50,000	—	—	(50,000)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70,000	—	(12,500)	—	25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020,000	—	(425,000)	—	595,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781,488	—	(465,700)	(95,900)	5,219,8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310,000	—	(25,000)	—	28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962,500	—	(77,500)	(105,000)	780,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72,500	—	(12,500)	(25,000)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87,500	—	—	—	18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3,535,20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18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9,769,800	—	(765,700)	(330,100)	8,674,0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	—	2,106,400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7,365,800	—	(79,500)	(185,000)	7,101,3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460,000	—	—	(60,000)	4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1,380,000	—	(12,500)	(60,000)	1,307,5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470,000	—	—	(87,500)	382,5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8,285,200	—	(132,300)	(433,700)	7,719,2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580,000	—	—	(225,000)	355,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450,000	—	—	(50,000)	4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	1,265,000	—	(50,000)	1,215,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	370,000	—	—	37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629,600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6,529,200	—	(170,400)	6,358,8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	153,600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	200,000	—	—	2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	110,000	—	—	110,000
				77,130,588	10,257,400	(2,682,200)	(2,007,600)	82,698,1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6.72 港元	22.38 港元	13.74 港元	15.98 港元	17.54 港元
								46,358,8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11月15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6.26港元、4.71港元、4.27港元、4.23港元及4.37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2018年2月23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1月15日授出，其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7.88港元、7.77港元、7.73港元、4.59港元及4.27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該模式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5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2.109%至2.184%
預期股息率	每年1.23%
預計年期	4.15至6.1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2.10%

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73%至1.614%
預期股息率	每年0.87%
預計年期	4.44至6.35年
預期波幅	每年43.17%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7,030萬港元(2018年：7,660萬港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於2019年5月，除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央積金」）制度的選擇。自2019年5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央積金制度，而本集團目前身為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的現職澳門居民僱員則可選擇轉到央積金制度或留在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央積金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根據該計劃，連續工作滿三年的僱員於離職後有資格收取供款的30%，比例按年資遞增，工作滿十年的僱員可收取供款的100%。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850萬港元（2018年：630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9,460萬港元（2018年：7,850萬港元），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1,780萬港元（2018年：1,48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使用合適的債務及股本組合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如附註 20 所述，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56.0%（2018 年：62.5%）。

2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296	3,992,107
應收貿易款項	531,943	322,637
按金	15,653	15,270
其他應收款項	29,206	47,9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70	2,060
	3,848,468	4,380,032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借款	16,604,526	18,873,205
未償還籌碼負債	1,682,714	1,694,055
客戶按金及其他	500,712	1,467,134
應付工程保證金	308,377	405,843
租賃負債	236,469	—
其他娛樂場負債	214,747	387,719
其他應付款項	121,633	33,802
應付貿易款項	69,066	31,4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085	22,531
應付工程款項	4,613	90,151
	19,790,942	23,005,84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605,818	(143,974)	461,844	—	—	461,844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b)	227,694	(12,947)	214,747	—	—	214,747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的按金(c)	616,441	(131,027)	485,414	—	—	485,414
	844,135	(143,974)	700,161	—	—	700,16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348,917	(97,287)	251,630	—	—	251,630
------------	---------	----------	---------	---	---	---------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b)	390,051	(2,332)	387,719	—	—	387,719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的按金(c)	1,542,721	(94,955)	1,447,766	—	—	1,447,766
	1,932,772	(97,287)	1,835,485	—	—	1,835,485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a) 該金額為扣除損失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5.319 億港元 (2018 年：3.226 億港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為佣金及獎勵負債總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48.384 億港元 (2018 年：68.740 億港元) 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c)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 48.384 億港元 (2018 年：68.740 億港元) 的客戶按金及其他。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以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澳門元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208,605	91,066
新加坡元	61,612	134,206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1,619,630	22,996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及新加坡元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約1.141億港元匯兌損失（2018年：70萬港元收益），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2018年：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貿易款項）所致。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利潤將增加更多約60萬港元（2018年：130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8年：相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18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18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增加／減少 2,600 萬港元 (2018 年：9,530 萬港元) (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用風險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如附註 28 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為將與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撥備比率就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審查及調整。本集團亦就明確識別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 (未逾期)	0.3%	206,610	(638)
於 30 日內	4.7%	129,678	(6,055)
31 日至 90 日	8.5%	165,295	(14,034)
91 日至 180 日	18.8%	41,616	(7,807)
180 日以上	84.4%	111,042	(93,764)
		654,241	(122,29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期 (未逾期)	2.6%	183,343	(4,853)
於30日內	8.0%	47,837	(3,814)
31日至90日	10.8%	60,477	(6,531)
91日至180日	39.8%	76,648	(30,470)
180日以上	100.0%	50,761	(50,761)
		419,066	(96,429)

年內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6,429	58,750
已確認減值損失	77,626	90,623
收回後撥回減值損失	(49,359)	(39,363)
撇銷金額淨額	(2,398)	(13,581)
於12月31日	122,298	96,4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賬面金額5.893億港元(2018年：3.721億港元)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的減值損失乃主要由於收回先前減值的呆賬總賬面金額3.187億港元(2018年：1.418億港元)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970萬港元(2018年：2,210萬港元)。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 45.500 億港元 (2018 年：約 27.800 億港元) (見附註 2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69,066	—	—	—	—	69,066	69,066
應付工程款項	—	4,613	—	—	—	—	4,613	4,613
其他應付款項	—	18,978	—	89,555	13,100	—	121,633	121,633
其他娛樂場負債	—	214,747	—	—	—	—	214,747	214,747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82,714	—	—	—	—	1,682,714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	500,712	—	—	—	—	500,712	500,712
借款	5.33	9,273	53,354	758,938	14,272,265	6,358,497	21,452,327	16,604,526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0,666	269,414	27,484	813	—	308,377	308,3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085	—	—	—	—	48,085	48,085
租賃負債	6.04	6,939	7,968	41,274	73,466	402,892	532,539	236,469
擔保合同 (附註 28)	—	1,095,237	—	—	—	—	1,095,237	—
		3,661,030	330,736	917,251	14,359,644	6,761,389	26,030,050	19,790,942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1,400	—	—	—	—	31,400	31,400
應付工程款項	—	90,151	—	—	—	—	90,151	90,151
其他應付款項	—	16,720	—	1,183	15,899	—	33,802	33,802
其他娛樂場負債	—	387,719	—	—	—	—	387,719	387,719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694,055	—	—	—	—	1,694,055	1,694,055
客戶按金及其他	—	1,467,134	—	—	—	—	1,467,134	1,467,134
借款	4.60	76,966	922,479	2,971,378	17,234,445	—	21,205,268	18,873,205
應付工程保證金	—	28,984	352,003	6,791	18,065	—	405,843	405,8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531	—	—	—	—	22,531	22,531
擔保合同 (附註28)	—	299,120	—	—	—	—	299,120	—
		4,114,780	1,274,482	2,979,352	17,268,409	—	25,637,023	23,005,840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914,667	29,591	—	—	17,944,258
融資現金流 ^①	815,018	(717,844)	(611,841)	—	(514,667)
利息開支	—	695,500	—	—	695,500
償還債務虧損	5,899	—	—	—	5,899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37,621	—	—	—	137,621
已宣派股息	—	—	611,841	—	61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73,205	7,247	—	—	18,880,45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調整(附註2)	—	—	—	219,219	219,219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18,873,205	7,247	—	219,219	19,099,671
融資現金流 ^①	(2,397,412)	(807,932)	(486,404)	(32,883)	(3,724,631)
利息開支	—	899,713	—	13,677	913,390
償還債務虧損	171,051	—	—	—	171,051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42,646	—	—	—	42,646
已宣派股息	—	—	486,404	—	486,404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35,781	35,781
匯兌差額	(84,271)	(202)	—	675	(83,798)
其他	(693)	—	—	—	(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04,526	98,826	—	236,469	16,939,821

^① 來自借款的現金流量包括於現金流量表的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淨額及優先票據發行及信貸融通還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8.800億港元(2018年：15.600億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已透過本集團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結算。於2019年8月14日，本集團的無抵押信貸融通已全面取代60.800億港元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活動產生的所有負債並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28.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18年：2.99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914億港元（2018年：2.953億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18：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18年：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110,651	144,44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承擔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延長期間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262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1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1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4%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35%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3.689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581億港元)。

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8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260 萬港元 (2018 年：20 萬港元)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550 萬港元 (2018 年：2,230 萬港元) 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35,962	22,369
31 至 60 日	306	81
61 至 90 日	3,818	—
91 至 120 日	4,004	81
超過 120 日	3,995	—
	48,085	22,531

- (a)(iii)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 770 萬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約兩至三年設備使用的若干新租賃協議。除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外，本集團已確認 430 萬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有關房金租賃的開支 ⁽¹⁾	1,687	3,896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¹⁾	79,692	88,7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7	—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4,352	15,558
	市場推廣收入	(81)	(461)
	租金收入	(428)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	13,915
	牌照費	397,725	336,676

⁽¹⁾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及設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付關聯方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3,350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如本集團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2,000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將按每年20%的比率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75億美元(相等於約8.424億港元)及2,400萬美元(相等於約1.881億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為8,958萬美元(相等於約7.020億港元)及2,0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7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3.977億港元(2018年：3.367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052	140,150
離職後福利	2,972	3,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8,440	45,422
	147,464	188,812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ief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Land Sub C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 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年1月19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MGM Security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Prime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11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珠海貝笑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268,269	21,868,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961,14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229,414	21,868,1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62	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9	46,020
流動資產總額	49,741	47,008
資產總額	39,279,155	21,915,17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22(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403,482	17,725,528
權益總額	21,203,482	21,525,5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604,52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72	2,7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69,675	386,853
流動負債總額	1,471,147	389,643
負債總額	18,075,673	389,6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279,155	21,915,171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409,528	11,194	345,883	132,000	5,180,109	16,078,7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2,968	2,202,968
行使購股權	22(a)及23	48,983	—	(14,801)	—	—	34,18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2(a)及22(b)(i)	(55,134)	—	—	—	—	(55,134)
— 轉撥	22(b)(i)	—	2,682	—	—	(2,682)	—
沒收購股權	23	—	—	(1,216)	—	1,21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76,639	—	—	76,639
已付股息	13	—	—	—	—	(611,841)	(61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403,377	13,876	406,505	132,000	6,769,770	17,725,52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950	94,950
行使購股權	22(a)及23	7,434	—	(1,896)	—	—	5,538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2(a)及22(b)(i)	(6,438)	—	—	—	—	(6,438)
— 轉撥	22(b)(i)	—	504	—	—	(504)	—
沒收購股權	23	—	—	(4,775)	—	4,77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	—	—	70,308	—	—	70,308
已付股息	13	—	—	—	—	(486,404)	(486,40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04,373	14,380	470,142	132,000	6,382,587	17,403,482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22,765,036	19,200,721	14,480,532	14,064,940	16,056,190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2,638,479	3,051,609	3,129,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2,320,185	3,036,508	3,112,515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2,506,222	35,132,575	36,606,502	27,080,210	21,954,776
負債總額	22,046,088	26,186,796	28,094,146	19,863,514	17,039,725
資產淨值	10,460,134	8,945,779	8,512,356	7,216,696	4,915,051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發行不計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EH」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詞彙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发展協議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集團重組」	指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詞彙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各別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繫人士的統稱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詞彙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美高梅集團」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各別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繫人（但不包括澳門集團）的統稱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購買票據」	指	代表 MRIH 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怡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詞彙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